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Tofon Auto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主要原材料多为进口材料，而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到天然材料和石油价格的影响。近年来，随着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及不可再生能源资源的供需关系不断紧张，木浆和石油价格出现了大幅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的波动，对以橡胶、橡塑弹性体为原材料的生产型行业带来了一定的成本波动及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77.33%、74.2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增与王少艾为夫妻关系，两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9.90%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完善。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将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升治理机制的高效性和有效性，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

六、市场风险

（一）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商产品更新的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商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需求。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新车型的推出数量和频率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紧的开发时间。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整车厂商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整车厂商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风险

出于对汽车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2-3 年时间。不具备一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一般很难通过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可有效减缓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被淘汰的压力，但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公司在未来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七、政策风险

（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消费者信心增强，汽车需求旺盛，汽车产销量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但是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持续出现流动性过剩等经济过热现象，国家采取了相应的紧缩政策。随着调控政策对经济发展影响的逐渐显现，国民经济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会趋缓，进而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从而减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和盈利情况。因此，如果国家较长时期内实行从紧的宏观政策，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贷款消费，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等等。随着我国逐步放松对国内汽车工业的投资限制和国外汽车产品进口的限制，我国将逐步减少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另外，

如果不断增加的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的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会发生改变，如部分城市目前对车辆限牌将直接影响汽车消费，进而影响到汽车工业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I

重大事项提示.....I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9

一、公司概况.....9

二、本次挂牌情况.....11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11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1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13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13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13

（三）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15

（六）分公司.....20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2

（一）公司董事.....22

（二）公司监事.....23

（三）高级管理人员.....24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5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28

（一）主办券商.....28

（二）律师事务所.....28

（三）会计师事务所.....28

（四）资产评估机构.....2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30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3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30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30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方式 3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4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及优势技术 43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3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53
（五）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53
（六）公司员工情况 57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58
（一）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59
（二）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59
（三）主要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1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一）公司采购模式 67
（二）公司销售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6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71
（三）行业价值链 72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73
（五）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75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77
（七）基本风险特征 79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4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84
（二）纠纷解决机制 84
（三）累积投票制 85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85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85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86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87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87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87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8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7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87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8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8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8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88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8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1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91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9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2
（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6
（一）会计期间 106
（二）记账本位币 106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6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07
（五）存货 108
（六）长期股权投资 109
（七）固定资产 111
（八）在建工程 112
（九）借款费用 112
（十）无形资产 113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114
（十二）收入 115
（十三）政府补助 116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8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18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26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7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29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

的主要税种 133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5
（七）主要负债情况 14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1
四、关联交易 151
（一）公司的关联方 151
（二）关联方交易 152
（三）关联方担保 154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54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4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56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58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59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0
五、重要事项 160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0
（二）或有事项 16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1
七、股利分配 161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1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2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不适用） 163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3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63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6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68
第六节 附件.....16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驼风科技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分公司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M 市场	指	售后维修市场，即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以及对汽车进行改装所形成的市场
OEM 市场	指	整车配套市场，即新车在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新车零部件进行配套的市场，包括了汽车的各种零部
TPE	指	热塑性弹性体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Tofon Auto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中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204 国道东、山海三路南
办公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 204 国道东、山海三路南
邮编：	276800
董事会秘书：	秦昌敏
信息披露负责人：	秦昌敏
电话：	0633-2273798
传真：	0633-2273799
互联网网址:	www.tofon.com.cn
电子邮箱：	sdtofon7880788@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100768747224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不锈钢金属管、健身器材、普通机械设备、汽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摩托车、电动车、太阳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 汽车制造业”小类，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驼风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量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吴中增	董事、董事长	10,480,000.00	52.40	无	0.00
2	王少艾	无	9,500,000.00	47.50	无	0.00
3	吴新磊	总经理	10,000.00	0.05	无	0.00
4	马德华	董事、副总	10,000.00	0.05	无	0.00

		经理				
总计		-	20,000,000.00	100.00	-	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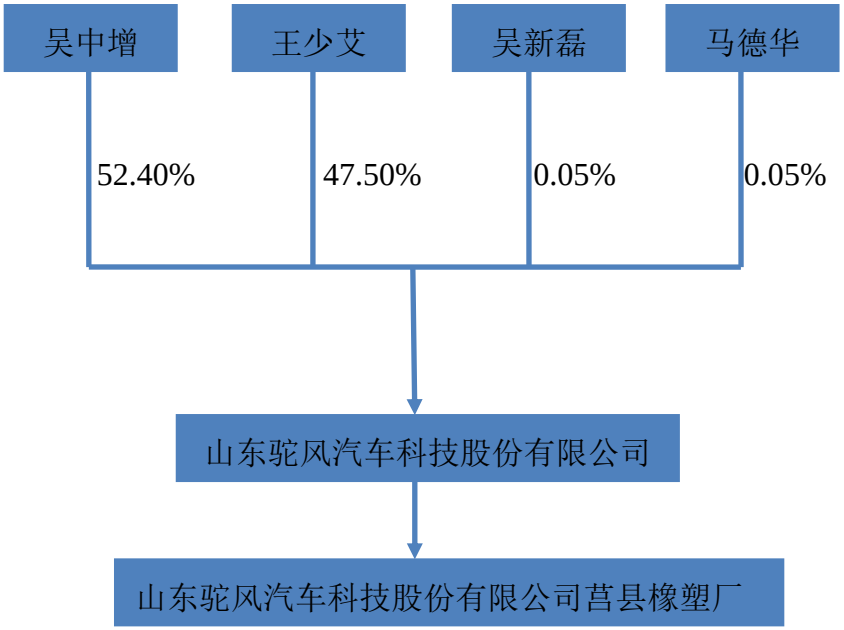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分公司”。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吴中增	自然人股东	10,480,000.00	52.40	无
2	王少艾	自然人股东	9,500,000.00	47.50	无
3	吴新磊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5	无
4	马德华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0.05	无
合计		-	20,000,000.00	100.00	-

（三）公司各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吴中增与股东王少艾系夫妻关系，股东吴新磊为二人之子。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吴中增先生持有公司 52.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中增先生与王少艾女士（持股比例为 47.50%）合计持有公司 99.90%的股份，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因此，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判定标准，关键要看其能否支配公司重大事项、控制公司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吴中增先生和王少艾女士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时就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吴中增先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一职，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王少艾女士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监事。二人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并能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实际支配公司重大事项、控制公司。具体如下：

吴中增先生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一直最高，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整个公司团队及公司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王少艾女士自有限

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仅低于吴中增先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吴中增先生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稳定在50%以上。王少艾女士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股比例仅低于吴中增先生，并稳定在 30%以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中增先生，公司董事长，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莒县东方橡塑厂厂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王少艾女士，公司股东，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莒县东方橡塑厂财务科科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分公司负责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11 月 14 日，自然人吴中增、王少艾、夏兆波、房克学、王平军、马德华、许希军、刘治晴等八名股东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依法设立了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其中吴中增出资 175.00 万元，王少艾出资 100.00 万元，夏兆波出资 20.00 万元，房克学、王平军、马德华、许希军、刘治晴等五位股东分别出资 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正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阳会验[2004]231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设立进行了核准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750,000.00	1,750,000.00	58.35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夏兆波	200,000.00	200,000.00	6.67	货币
4	房克学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5	王平军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6	马德华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3	刘治晴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8	许希军	10,000.00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治晴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07 年 10 月 25 日，股东刘治晴与股东吴中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刘治晴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07 年 10 月 25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转让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760,000.00	58.68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夏兆波	200,000.00	6.67	货币
4	房克学	10,000.00	0.33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5	王平军	10,000.00	0.33	货币
6	马德华	10,000.00	0.33	货币
7	许希军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3、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夏兆波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08 年 8 月 19 日，股东夏兆波与股东吴中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夏兆波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08 年 9 月 12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转让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960,000.00	65.35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房克学	10,000.00	0.33	货币
4	王平军	10,000.00	0.33	货币
5	马德华	10,000.00	0.33	货币
6	许希军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4、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房克学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中增。

2008 年 11 月 23 日，股东房克学与股东吴中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房克学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08 年 11 月 24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转让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970,000.00	65.68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王平军	10,000.00	0.33	货币
4	马德华	10,000.00	0.33	货币
5	许希军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5、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王平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中增。

2012 年 2 月 16 日，股东王平军与股东吴中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王平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吴中增。

2012 年 3 月 20 日，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转让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980,000.00	66.00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马德华	10,000.00	0.33	货币
4	许希军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6、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许希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新磊。

2014 年 11 月 14 日，股东许希军与吴新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许希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新磊。

2014 年 11 月 14 日，日照市东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980.000.00	66.00	货币
2	王少艾	1,000,000.00	33.33	货币
3	马德华	10,000.00	0.33	货币
4	吴新磊	10,000.00	0.33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吴中增、王少艾认缴。

2014 年 11 月 14 日，日照市东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0,480,000.00	52.40	货币
2	王少艾	9,500,000.00	47.50	货币
3	吴新磊	10,000.00	0.05	货币
4	马德华	10,000.00	0.05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89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6,452,577.48 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0,450,633.39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2,00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6,452,577.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鲁）审验字（2015）第 01030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2 号，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00768747224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中增	10,480,000.00	52.40	净资产
2	王少艾	9,500,000.00	47.50	净资产
3	吴新磊	10,000.00	0.05	净资产
4	马德华	10,000.00	0.05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六）分公司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
经营场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区南环路东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X136064077
负责人	王少艾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不锈钢金属管、健身器材、普通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太阳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莒县工商局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12 月 7 日，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成立。

莒县橡塑厂系由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依法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公司名称为“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公司负责人为王少艾，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4 年 12 月 7 日,莒县橡塑厂取得了莒县工商局核发的 371122329007193 号营业执照。

（2）2016 年 3 月，公司向莒县工商局申请将莒县橡塑厂经营范围由“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不锈钢金

属管、健身器材、普通机械设备、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太阳能设备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并申请将莒县橡塑厂名称由“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变更为“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莒县橡塑厂” 。

2016 年 3 月 16 日，莒县工商局核准了以上两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莒县橡塑厂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及消除

（1）分公司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分公司租赁和自建经营性用房存在不规范之处。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分公司经营性用房是租赁的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村委会的房屋共 4,128.00 平方米。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村委拥有莒国用（2002）字第 1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租赁场地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工业用地，但所租赁的经营性用房尚未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目前出租人正在申请办理建设手续。分公司之前为扩大生产经营，满足用房需求，自建了生产车间、仓库，均无法补办房产手续，存在不规范之处。

（2）分公司经营不规范情形的消除

分公司在驼风有限阶段，经营范围主要为橡塑制品、普通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但未办理相应环评、消防、安监等手续，存在经营不规范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分公司为此进行整改，变更生产范围，分公司已不再从事生产、加工，分公司的生产线已搬迁至公司，分公司存在的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对此做出承诺，如因之前存在的经营不规范情形受到任何处罚，而致公司受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中增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马德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东方橡塑厂担任车间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厂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房祥强先生，董事，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东方橡塑厂担任车间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

4、王胜先生，董事，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青岛骏飞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河南许昌太昌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采购部经理。

5、户国栋先生，董事，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山东旭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担任工段长；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山东同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质保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质保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修军先生，监事会主席，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诸城办事处担任业务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销售部副经理。

2、孙开团先生，公司监事，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青岛海参类市场担任业务员；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保管员；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业务主管；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管理科科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销售管理科科长。

3、盛日周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东方橡塑厂担任车间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兼销售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基本情况如下：

1、吴新磊先生，总经理，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2、马德华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3、缪久珍女士，财务总监，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莒县永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莒县永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科科长、主管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秦昌敏女士，董事会秘书，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上海东方激光教育文化有限公司担任科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山东省隆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2012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部长。

五、最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73.62	4,744.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9.27	772.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69.27	772.82
每股净资产（元）	1.33	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3	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3	83.71
流动比率（倍）	0.85	0.46
速动比率（倍）	0.44	0.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61.99	3,376.26
净利润（万元）	196.45	24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6.45	242.42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3.61	8.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78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67	23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4.67	236.22
毛利率（%）	18.50	15.09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3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54	3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47	737.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2.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3	1.19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P0/(E0 + NP\div2 +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 \pm Ek\times Mk\div M0)$”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期初归属于普通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普通股净利润/2+增资额*增资次月起到年底的月数/12)”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基本每股收益=P0÷S，S=S0 ＋ S1 ＋ Si×Mi÷M0–Sj×Mj÷M0-Sk”计算。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刚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5、传真：010-64408973

6、项目小组负责人：匡建

7、项目小组成员：匡建、孙平和、廖建亮、衷文粟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项浩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玉兰广场4号楼8层（邮编250101）

4、联系电话：0531-88878388

5、传真：0531-88726767

6、经办律师：王波涛、付斌、李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4、联系电话：010-52805600

5、传真：010-52805601

6、经办会计师：王新生、孟翔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宏

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4、联系电话：021-63788398

5、传真：021-63788398

6、经办评估师：李月兰、姜伟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5、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另外，橡胶高分子原材料半成品，公司采用橡胶密炼机进行自主研发，主动开发各种不同产品配方需求的混炼胶。客户主要为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国内著名汽车企业。

公司目前已取得国家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62,565.79 元和 35,619,923.6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均达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类型	用途及功能	客户群体
发动机悬置软垫	连接发动机与汽车底盘，避免发动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传递至汽车整车。	汽车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重工机械制造商、摩托车制造商
缓冲块	能够限制悬架最大变形量的装置，减轻车轴对车架（或车身）的直接冲撞，防止弹性元件产生过大的变形。	汽车制造商、重工机械制造商、摩托车制造商
进气系统胶管	连接高位进气管与空气滤清器、空气滤清器与发动机，中冷器出气口至发动机，用于输送空气流体，同时降低阻力。	汽车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重工机械制造商、摩托车制造商
高位进气总成	商用车空气进气口至空气滤清器总成的主要进气通道，起到粗滤空气中杂质和灰尘的作用，根据结构不同部分还兼具进气消音功能。	汽车制造商、重工机械制造商、摩托车制造商

公司主要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1、软垫，主要成分是橡胶。

（1）产品示例

（2）产品用途：

用于车辆上缓减发动机、车身或车厢的震动、、消音，提高车辆驾乘舒适性。

（3）产品特点：

本产品具有很好的耐老化、耐寒、耐油、耐磨以及耐腐蚀。

（4）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静刚度	N/mm	800±120
2	硬度	邵氏 A/D	60±5
3	低温试验	-	-40℃，3min 不裂
4	粘合强度	Mpa	≥2.75

（5）产品优势：

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标准）制造软垫：

①通过试验，生产符合使用要求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②选用适合客户的原材料，达到质量要求和成本要求；

③具备相关实验设备，验证（确认）产品过程设计的正确性及产品的性能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

2、缓冲块，主要成分橡胶。

（1）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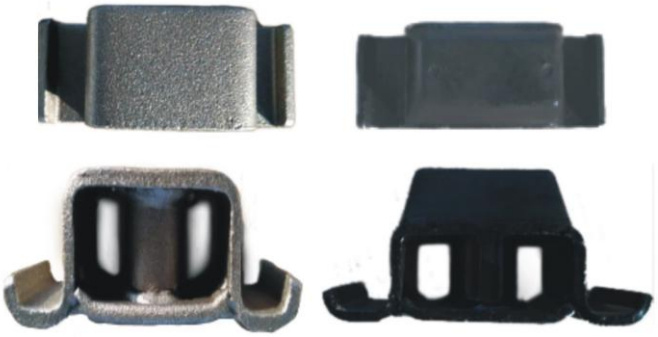

（2）产品用途：

用于车辆上有利于有效解决减震器弹簧疲软的问题，恢复减震器性能；保护减震器和悬挂系统，避免减震芯的油封漏油；降低行驶中的噪音；缩短刹车距离，提高安全性。

（3）产品特点：

本产品具有很好的耐老化、耐寒、耐油、耐候（耐臭氧）、耐磨以及防碰撞。

（4）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拉伸强度	Mpa	≥17
2	硬度	邵氏A/D	60±5
3	扯断伸长率	%	≥400
4	压缩永久变形	%	≤35
5	热空气老化（拉伸强度降低率）	%	≤25
6	热空气老化（扯断伸长率降低率）	%	≤25
7	脆性温度	℃	≤-50
8	骨架与橡胶连体之间粘接强度	Mpa	＞3

（5）产品优势：

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标准）制造缓冲块：

①通过试验，生产符合使用要求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②选用适合客户的原材料，达到质量要求和成本要求；

③具备硬度、臭氧、拉伸强度实验设备，验证（确认）产品过程设计的正确性及产品的性能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

3、空滤器，包括上盖、壳体和滤芯三部分。

（1）产品示例：

（2）产品用途：

空滤器是用于防止沙粒和尘土流入发动机进气系统，保养发动机的气缸、活塞及活塞环，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使发动机燃油燃烧充分，以免除灰尘对发动机的磨损，进而确保发动机功率的有效发挥和使用寿命的延长，同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3）产品特点：

本产品具有很好的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油、耐磨以及密封性。

（4）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原始阻力	-	额定空气流量为40m3/h,原始阻力≤0.15 Mpa
2	原始滤清效率	-	额定空气流量为40m3/h时，原始滤清效率≥99%

（5）产品优势：

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标准）制造空滤器：

①通过试验，生产符合使用要求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②选用适合客户的原材料，达到质量要求和成本要求；

③具备专用实验设备，验证（确认）产品过程设计的正确性及产品的性能是否达到客户要求。

4、软管

（1）产品示例：

（2）产品用途：

用于车辆上连接气、油、水的连通等作用。

（3）产品特点：

本产品具有很好的耐老化、耐寒、耐油、耐磨以及耐腐蚀。

（4）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
1	耐负压	-	40Kpa下保压1min无轴扁及脱层现象
2	硬度	邵氏A/D	70±5
3	爆破压力	Mpa	＞03
4	扯断强度	Mpa	≥4
5	热空气老化	-	120℃*72h
6	各层附着强度	KN/m	≥2
7	工作温度	℃	-40～100
8	大口直径	mm	75-80
9	小口直径	mm	18
10	最大外径	mm	26

（5）产品优势：

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试验规范（标准）制造软管：

①通过试验，生产符合使用要求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②选用适合客户的原材料，达到质量要求和成本要求；

③具备爆破、老化、硬度等实验设备，验证（确认）产品过程设计的正确性及产品性能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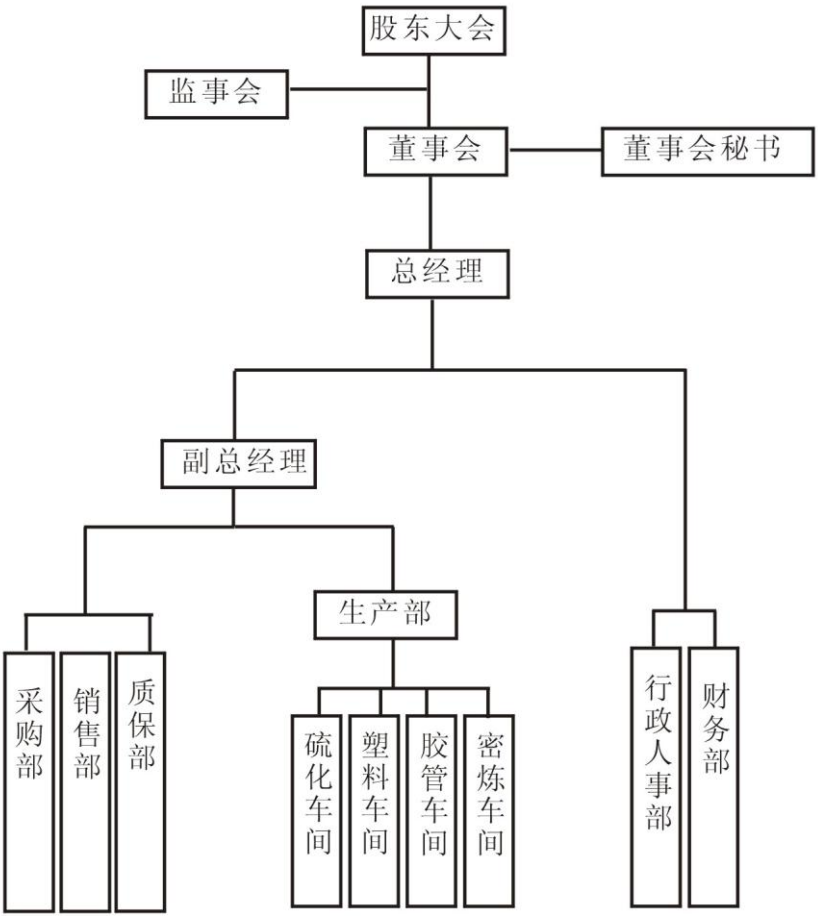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

1、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任务。并专门成立供应商开发小组，主要由具有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协调现有供应商评估和新供应商开发，其中包括：根据库存制作采购计划、下发采购订单、控制交期、监督并管理应付账款等；质量部负责前期与供方签《质量保证协议》和日常中对所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包括检测和实验。质保部负责前期与供方签订《技术协议》、后期负责指导生产管理部进行新原材料的生产试制和推广测试。

公司产品所需要原材料的技术指标相对严格，对于供方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在满足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优先选用通过TS16949 TS16949 （2009 版）质量体系认证的供方，如果没有通过此认证也需满足其中标准要求，对于供方筛选

主要取决于价格、质量、服务、账期及库存水平5个因素，本着优质、就近、低价的原则。

采购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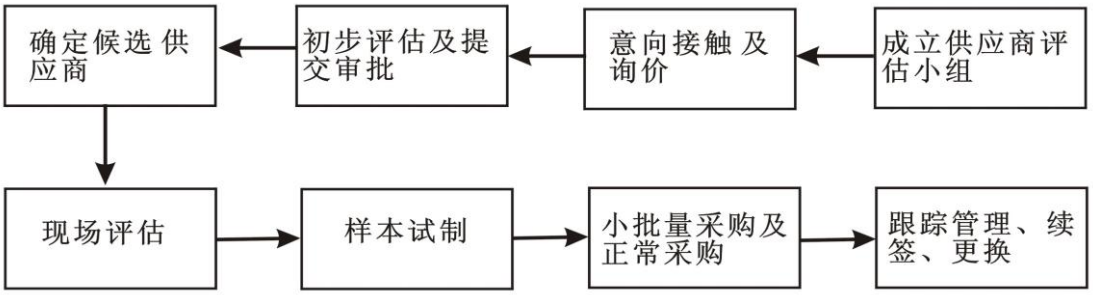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1）橡胶类产品

公司根据计划购进原材料橡胶及各种辅料，进货检验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炼胶车间按照排产计划领用原材料，按胶料的工艺要求进行炼胶、混炼、过滤等程序制成半成品胶料，检验合格后入胶料仓库；注胶硫化车间根据排产计划，按当天的产品种类、班产计划数量领用半成品胶料，注胶车间按各种产品的工艺要求设定机器参数加工生产，生产的成品由专职检验员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按客户要求或设计要求进行包装，检验员确认包装无误后产品入成品库。

生产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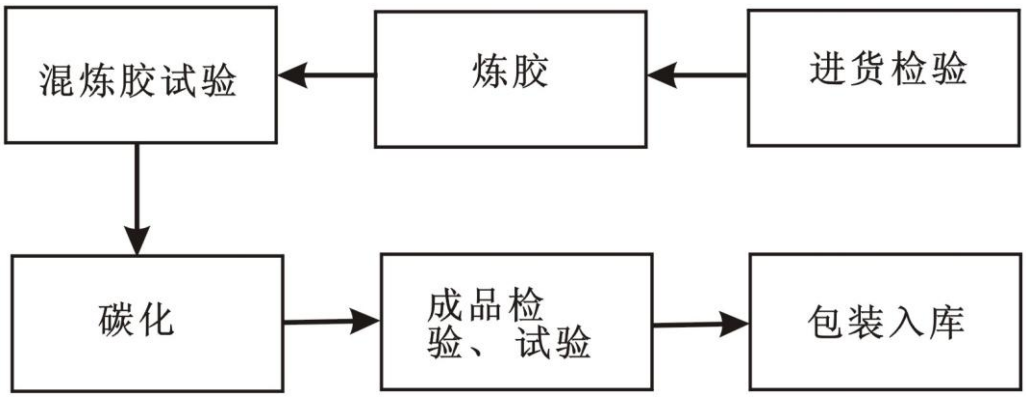

（2）塑料类产品

公司根据计划购进原材料，进货检验合格后入原材料仓库；塑料车间按照排产计划根据当天的产品种类、班产计划数量领用原材料，按材料的工艺要求进行配料，配好的材料放入原材料干燥箱进行除湿干燥；除湿干燥合格后的材料可进入塑料成型工序，塑料车间按各种产品的工艺要求设定机器参数加工生产，生产

的成品由专职检验员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按客户要求或设计要求进行包装，检验员确认包装无误后产品入成品库。

生产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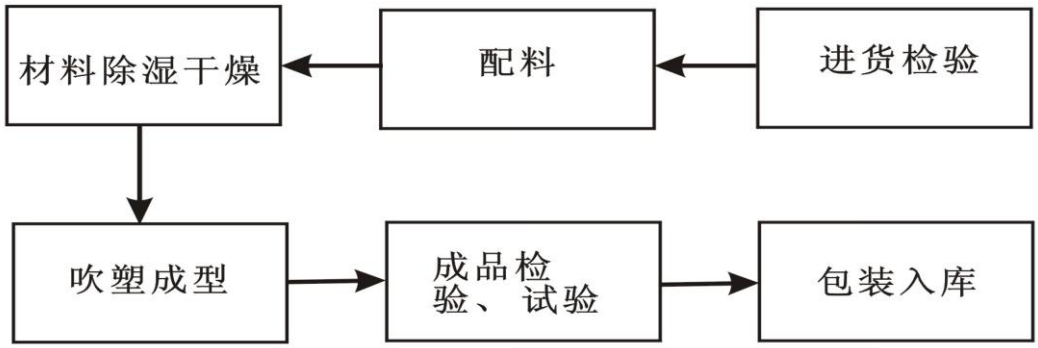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直接式销售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取定制或备货模式销售。在销售产品时和客户签订相应销售合同、订单等书面协议，根据订单相应内容确定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

鉴于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和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以标准化定制的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客户固定；二是产品销售采取订单销售，开票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销售风险较小。

（2）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①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模式

常年合作的客户通常与公司产品契合度高、需求量稳定，是公司直接销售的主要群体；由于国内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呈现“大生产、小市场、大规模、大群体”特点，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需要通过严格的选择和考核程序发展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后往往订单比较稳定。零售经销商按地域为主，赋予地区专卖权。

销售流程具体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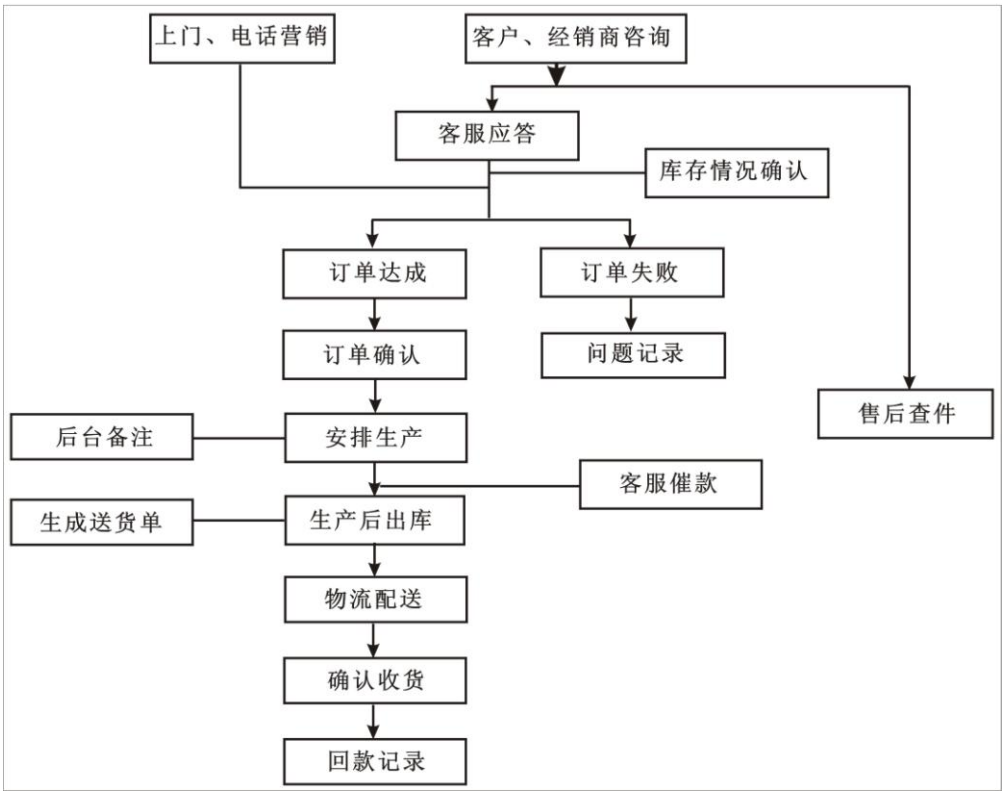

4、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的建设项目、在建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为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在建项目为4号加工车间和9号附件仓库，以上在建工程为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的后续工程。

建设项目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情况如下：①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扩建项目情况出具了编号：A-2012-19的《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②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日环发[2013]151号《日照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③2015年12月，日照科建环境检测中心出具了编号A2015012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书》，“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搬迁扩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④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日东环验[2015]12号《日照市环境保

护局东港分局关于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显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① 4号加工车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了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3711022015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了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37110220160324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4日与山东昊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4#钢结构厂房施工合同》。截止2016年6月，4号加工车间主体工程已经竣工，并未投产，正在申请验收，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②9号附件仓库。公司取得了日照市东港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字第3711022013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开始建设。

（2）公司“三废”情况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4]116号）、《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环办[2015]116号），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认定的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的排放废水、废气等企业。

根据日东环验[2015]12号《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东港分局关于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根据《日照市环境保护局东港分局关于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日东环验[2015]12号）。公司生产过程中为冷却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保部门清运。公司已与河山镇环卫所签订《垃圾清运协

议》,由河山镇环卫所清运上述生产污水,合同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废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二级标准要求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醛、硫化氢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要求；厂界臭氧浓度最大值为 1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4-93）二级标准新改建要求。固体废弃物：废油泥、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物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日照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目前由于国家关于环保部门的机构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山东省日照市已暂停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公司目前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但公司已经通过环评审批，并通过环评验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取得了相应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但因政策原因，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暂停。后续，本人将密切关注排污许可证发放重启工作，如果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重启，本人将及时为公司办理。在排污许可证暂停发放期间，如果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的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加强对安全生产组织及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绩效优良，依据《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同时，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相关直接责任人，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6、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一直倡导“产品质量是生存之本”的理念，严把“原材料采购、产品的产前、产中、售后”等主要流程、节点的质量把控，尤其是在 2014 年公司取得了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ISO/TS16949：2009 的要求，公司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所有原材料、产品的外观、尺寸、性能、交货期等各项指标均严格按照客户的图纸及合同的标准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过，也未曾发生过客户投诉、退货、索赔等事件。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在上述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将主要使用炼胶、注胶（硫化）、原料干燥、注坯吹塑成型等技术及工艺。**

目前公司已获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1、发动机悬置软垫

首先经过密炼机、开炼机将原料胶、填充剂、软化剂、防老剂、促进剂、硫化剂混炼为混炼胶，再经过橡胶注射成型机进行硫化成为发动机悬置软垫产品。

(1)炼胶技术

炼胶是通过密炼机或开炼机将配合剂与块状、粒状或粉末状生胶混合，通过搅拌和剪切及薄通等工艺手段，获得具有良好分散性（均匀）、黏弹性、流变性、流动性的混炼胶料。

(2)注胶（硫化）技术

在一定条件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发生化学反应，使其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抗老化等优良性能。一般将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将橡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

2、吹塑进气系统软管

通过除湿干燥将原材料干燥后导入注坯吹塑机，再经注射、挤出到模具内，吹塑成型为产品。

(1)原料干燥技术：

将加热后的除湿干燥的空气输送到干燥筒和原材料接触，即用干燥的空气将材料的水分吸出，吸入水分的气体通过冷凝器降温进入脱湿筒，其中的脱湿原材料将气体中的水分吸收并排出，即气体通过脱湿源后，又变成干燥的气体进入干燥筒，以此在一定的时间内往复循环且最终达到干燥效果。周而复始的干燥空气将料斗内的水分吸附，从而获得干燥的原材料。

(2)注坯吹塑成型技术：

通过管道将干燥的材料输送到料斗，然后利用预设料筒温度及螺杆旋转塑化，使原料转为熔融状态，再经储料缸及喷嘴注塑、挤出，由牵引装置拉伸型坯、吹塑成型。

注坯吹塑（Press blowing）方式、原理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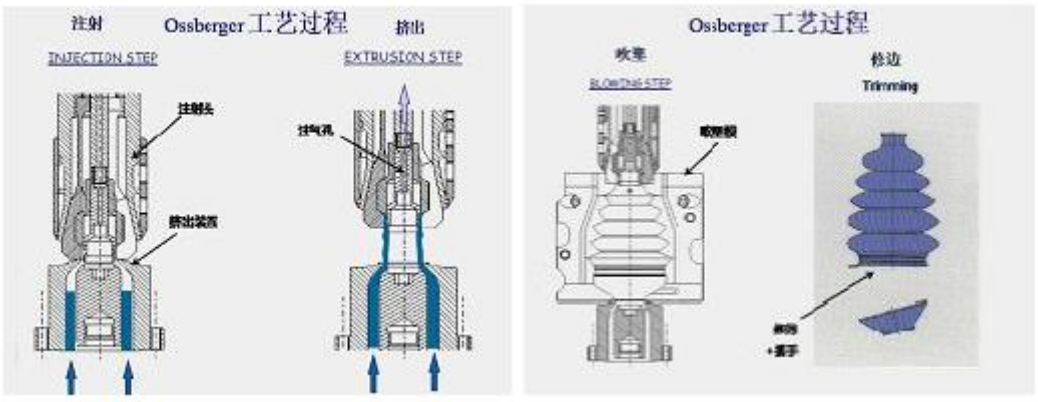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图示获知，原材料通过螺杆及储料缸塑化挤出，喷嘴由计算机程序

和电液伺服阀控制，射出对应产品要求的竹节状态的熔融型坯，合模后注入压缩空气吹塑成型，再根据图纸修剪余料，得到合格产品。

（二）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及优势技术

经过20多年的潜心研究，公司控股股东摸索、创新出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的独特对应配方，所用配方均通过实验设计方法和严格的材料试验、台架（型式）试验验证，同时该配方符合环保要求，关键工序的橡胶配方采用复合式控制方法，关键技术的硫化剂配比采取保密措施。

相比较于其他同行，公司采用各类橡塑材料和助剂及新型改性材料，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和相应技术指标，配合采购部和生产部，根据多年积累的独特配方、生产经验和产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产品BOM，使公司各类的产品质量能够更加优良、性能更加稳定。

公司现在使用的主要技术为目前行业内的主流,暂未出现具有较好替代性的技术或工艺。

（三）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注册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9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商标名称“东方骏”。公司所拥有的 29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名称	期限
1	7614855	灯；冷冻机；冰箱；热气装置；水暖装置；热水器；烤箱；空气调节装置；电暖器；太阳能收集器（截止）	丽沃	2011.2.28-2021.2.27
2	7614824	摩托车；货车（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身；车辆座位安全带；车辆座位；车辆内装饰品；机动自行车（截止）	恒沃	2010.11.28-2020.11.27

3	7935082	铁路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机动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航空运输机；船（截止）	铃龙	2011.3.7-2021.3.6
4	5566286	摩托车；机动自行车；车辆轮胎（截止）	沃特曼	2009.10.7-2019.10.6
5	5566323	农业机械；收割机；采矿钻机；搅拌机（建筑）；压路机；挖掘机；柴油机；装载机；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扫路机（自动牵引式）（截止）	沃特曼	2009.8.21-2019.8.20
6	5824159	航空运输机；船（截止）	恒沃 HOVOR	2010.11.28-2020.11.27
7	7540622	汽车；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摩托车；机动自行车；车辆轮胎；飞机轮胎；航空运输机；船（截止）	钰沃 YUWOR	2010.10.28-2020.10.27
8	6172996	密封环；橡胶减震缓冲器；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塑料管；塑料板；非金属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石棉板；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	莒州 JU ZHOU	2010.2.14-2020.2.13

		衬垫用）包装材料（截止）		
9	5799280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汽车轮胎（截止）	奥特沃 AOTOVA	2009.9.21-2019.9.20
10	5928110	汽车；大客车；小型自行车；汽车车身；机动自行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汽车轮胎（截止）	隆沃德 LONOVD	2009.11.7-2019.11.6
11	5925424	收割机；挖掘机（机器）；洗衣机；混凝土搅拌机（机器）；机械密封件；电梯（升降机）；汽车发动机冷却用散热器水管；汽车发动机消声器进排气管；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柴油机（陆地车辆用的除外）（截止）	奥特沃 AOTOVOA	2009.11.7-2019.11.6
12	6449550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汽车轮胎（截止）		2010.3.14-2020.3.13

13	7935219	铁路车辆；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机动自行车；汽车轮胎；航空运输机；船（截止）		2011.2.14-2021.2.13
14	8900505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电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汽车轮胎（截止）		2011.12.14-2021.12.13
15	5546522	大客车；货车（车辆）；清洁车；小汽车；汽车；汽车车身；车辆内装饰品；汽车地盘（截止）	格尔美	2009.10.7-2019.10.6
16	5925425	大客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船；汽车；汽车车身；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机动自行车；汽车轮胎（截止）	凌瑞特 LINRT	2009.11.7-2019.11.6
17	5927605	汽车；客车；小型自行车；汽车车身；机动自行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汽车轮胎（截止）	川沃 COVOR	2009.11.7-2019.11.6
18	5928106	铁路车辆；婴儿车；自行车；	福沃 FOVOR	2010.1.21-2020.

		雪橇（车）；机动自行车；手推车；船；汽车轮胎；航空运输机（截止）		1.20
19	5928107	汽车;大客车;小型自行车；汽车车身；机动自行车；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船；汽车轮胎（截止）	骊沃LROVO	2009.11.7-2019.11.6
20	5824154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汽车轮胎（截止）	铠沃特KOVOT	2009.9.28-2019.9.27
21	5824155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汽车轮胎（截止）	雷奥杰沃 LOAOV	2009.9.28-2019.9.27
22	5824156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汽车轮胎（截止）	雷奥杰LOAOJ	2009.9.28-2019.9.27
23	5824157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	琦沃珂QOVOK	2009.9.28-2019.9.27

		汽车轮胎（截止）		
24	5824158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汽车车身；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航空运输机；船；汽车轮胎（截止）	琦沃野QOVOY	2009.9.28-2019.9.27
25	5925423	大客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船；汽车；汽车车身；车辆内装饰品；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机动自行车；车辆轮胎（截止）	骏沃杰JOVO	2009.12.7-2019.12.6
26	6570179	汽车；陆地车辆发动机；机动自行车；车辆底盘；货车（车辆）；车辆内装饰品；摩托车；翻斗车；起重车；汽车轮胎（截止）	鼎沃 DIVOR	2010.3.28-2020.3.27
27	11206818	运货车；摩托车；汽车；陆地车辆连接器；陆地车辆动力装置；汽车车身；机动自行车；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2013.12.7-2023.12.6
28	14833105	陆地车辆引擎；汽车；摩托车；汽车减震器；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机动自行车；汽车轮胎；飞机	东方特骏	2015.10.28-2025.10.27

		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29	15772535	陆地车辆引擎；摩托车；汽车减震器；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汽车；机动自行车；飞机轮胎；汽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东方骏	2014年11月24日申请，2016年1月6日初审公告

另有如下 8 项与公司相关的商标，原在股东吴中增的名下，2015 年 4 月 23 日吴中增与公司签订协议无偿转让至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名称	期限
1	6449549	合成橡胶；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塑料板；浇水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石棉板；绝缘材料（截至）	驼风 TOFON	2010.3.28-2020.3.27
2	4589891	橡皮圈；密封环；挡风雨条；挡风雨条材料；橡皮减震器；橡胶减震缓冲器；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浇水软管；帆布水龙带；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	驼风 橡塑	2008.7.28-2018.7.27
3	5740552	汽车轮胎；船；	驼风 TOFON	2009.12.21-2019.12.20

4	5740553	合成橡胶；橡皮圈；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硬橡胶(硫化的)；塑料管；塑料板；浇水软管；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石棉板；绝缘材料；	驼风鈴沃 TOFON	2009.11.14-2019.11.13
5	8897908	合成橡胶；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橡皮圈；塑料板；塑料管；硬橡胶(硫化的)；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浇水软管；石棉板；绝缘材料；	驼丰 TUOFON	2012.4.21-2022.4.20
6	7807562	车辆减震器；陆地车辆发动机；汽车；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摩托车；机动自行车；飞机轮胎；航空运输机；	驼风 TUOFON	2011.1.7-2021.1.6
7	4568029	汽车；车辆悬置减震器；洒水车；拖拉机；混凝土搅拌车；小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小型机动车；车辆轮胎；自行车轮胎；	驼风	2008.1.21-2018.1.20
8	5368634	公共汽车；卡车；小型机动车；小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小型机动车；摩托车；小型机动车；机动自行车；		2009.1.21-2019.9.20

2、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名下有 7 项专利(1 项专利尚在驼风有限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专利号	专利	专利	专利权人	取得	专利	授权日

号		名称	类别		方式	申请日	
1	ZL 20111 0060834.8	机动车橡胶装甲片的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03.05	2013.10.02
2	ZL 20111 0060831.4	机动车安全防护片	发明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03.05	2014.08.20
3	ZL 20111 0060810.2	机动车防护块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03.05	2014.04.02
4	ZL 20112 0009358.2	货车车厢大梁垫带	实用新型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01.05	2011.9.28
5	ZL 20142 0504914.7	螺旋状玉米脱皮辊	实用新型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4.09.03	2015.3.11
6	ZL 2015 2 0387700.0	碎齿复合层脱皮辊	实用新型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5.06.08	2015.12.02
7	ZL 2008 2 0172735.2	一种新型抗冲击汽车保险杠	实用新型专利	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08.09.28	2009.09.09

另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4项专利尚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增名下，在吴中增名下的专利已签订转让协议，由吴中增无偿转让予公司，专利权人变更登记均尚在办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其中ZL 2008 2 0172735.2“一种新型抗冲击汽车保险杠”处于年费滞纳金状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	ZL 20122 0469279.4	机动车安全防撞缓冲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吴中增	原始取得	2012.09.15	2013.04.17
2	ZL 20142 0504739.1	齿状玉米脱皮辊	实用新型	吴中增	原始取得	2014.09.03	2015.03.11

			专利				
3	ZL 20152 0014502.X	机动车安全防撞缓冲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吴中增	原始取得	2015.01.09	2015.08.12
4	ZL 20103 0502567.1	机动车碰撞缓冲橡胶块	外观设计专利	吴中增	原始取得	2011.03.23	2011.03.2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1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高分子材料大梁垫带及其制作工艺	ZL 2011 1 0354400.9	2012年07月04日	原始取得

公司专利中，均为受让取得专利。上述自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吴中增受让取得的六项专利均由吴中增无偿转让至公司。另外一项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 2008 2 0172735.2 号“一种新型抗冲击汽车保险杠”）系公司受让取得， 2010 年 4 月 20 日，驼风有限与陈罘杲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陈罘杲将所享有的“一种新型抗冲击汽车保险杠”的专利权转让给驼风有限，转让价款为 7,500.00 元，驼风有限依约支付了转让价款。对此，双方均确认了专利权的转让的真实性，对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自共同控股股东吴中增受让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ZL20103 0502567.1“机动车碰撞缓冲橡胶块”系职务发明。此项外观设计专利，设计人为吴中增、王涛，专利权人为吴中增。该项专利已于2016年4月20日由吴中增无偿转让予公司。王涛于2008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公司任职，参与“机动车碰撞缓冲橡胶块”的外观设计，经王涛本人确认，其对该项专利不享有专利权，与公司以及吴中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尚无原始取得的专利。

公司没有合作研发取得的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土地使用权

坐落	产权证书	土地使用权面积	备注
河山镇山海三路以南	日东国用（2013）第 0003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4,000m^2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对于该宗土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9月22日用于抵押借款，共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抵押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对于以上借款，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已全部还清，该宗土地的抵押已解除。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资质类型	注册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ISO/TS16949：2009	04682/0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橡胶件、塑料件、空气滤清器和高位进气管总成的生产

（五）生产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54,655.43	721,053.10	7,133,602.33	90.82
机器设备	8,636,808.41	3,660,871.11	4,975,937.30	57.61
运输设备	217,041.36	67,188.51	149,852.85	69.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0,027.02	139,441.81	30,585.21	17.99
合计	**16,878,532.22**	**4,588,554.53**	**12,289,977.69**	**72.8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的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72.81%，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1 处，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元

证书代码	名称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原值	净值
房权证日市字第 DG20150610003	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9,384.52	工业用房	7,854,655.43	7,133,602.33

目前公司拥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 处，包括临时性办公用房 623.00m2，员工宿舍 650.00m2，均位于河山镇山海三路以南的公司厂区内。

公司的整体规划中包含办公楼。由于公司 2013 年以来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资金压力较大，在无充足资金建设办公楼的情况下，先期自建了与厂房配套的临时性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以方便办公和员工住宿。

该房产系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使用，由于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故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公司拥有相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日东国有（2013）第 000324 号）。以上房屋由日照市奎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双方 2013 年 7 月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该《工程承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两项房产公司仅用于临时性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相对于生产性厂房车间而言，两处房产均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故上述两项房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

以上两处房产虽系公司在已拥有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投资建设并使用，公司的整体规划中也包含了办公楼，但公司自建的上述临时性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由于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可能性。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公司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短期内无拆除的风

险。

此外，为预防上述房产不能办理产权证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增、王少艾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如果公司的上述两处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并且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承担的任何损失或罚款。”

即使以上两处房产的产权证无法办理，公司可按现有方式继续使用或可选取替代性房屋用做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且替代成本较低，相对于生产性厂房车间而言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生产有关的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启用日期
1	注塑机	TTI-320F2V	1	2008 年 1 月
2	注塑机	HTL280	1	2008 年 7 月
3	注塑机	MA2000-700	1	2010 年 5 月
4	注塑机	HTK1200-F3A	1	2010 年 8 月
5	注塑机	DKM-RV300F	1	2011 年 7 月
6	注塑机	MA1600II/540	1	2013 年 2 月
7	注塑机	MA2500II/1000	1	2014 年 7 月
8	注塑机	EM150-SVP/2	1	2014 年 7 月
9	注塑机	HYD-200	1	2015 年 3 月
10	注塑机	GE138Ⅱ	1	2001 年 12 月
11	注塑机	GE100Ⅱ	1	2001 年 12 月
12	硫化机	XLB-D360*360*1	1	2010 年 12 月
13	硫化机	50t	12	2009-2010 年

14	硫化机	400*400	1	2003 年 2 月
15	硫化机	GDRF-I	1	2015 年 2 月
16	平板硫化机	100T×600×950×1	1	2004 年 1 月
17	平板硫化机	360*360	1	2001 年 4 月
18	平板硫化机	XLB-1.001YND650×1000×1	6	2004 年 6 月
19	平板硫化机	XLB-0.5MNDA450×450×2	3	2004 年 6 月
20	平板硫化机	50T	4	2004 年 6 月
21	平板硫化机	XL13-0.5MND400×400×1	4	2009 年 3 月
22	缠布机	SP-Ⅰ	7	2013-2015 年
23	硫化罐	ZTD2014-048	2	2014 年 12 月
24	硫化罐	360*400*2	1	2001 年 12 月
25	硫化罐	1200*3000	3	2008-2014 年
26	硫化罐	中 1.5×3.6 米	1	2009 年 10 月
27	炼胶机	X(S)K-45	1	2014 年 5 月
28	炼胶机	XS0K-450	1	1998 年 4 月
29	炼胶机	XK-400	1	2004-2014 年
30	炼胶机	XK-450A	2	2004 年 3 月
31	炼胶机	XK300	1	2006 年 3 月
32	橡胶注射机	YL-V220L	1	2015 年 6 月
33	测试仪	GT701	1	2011 年 10 月
34	测试仪	4610Z	1	2011 年 10 月
35	挤出分橡机	XT(L)-115A	1	1999 年 4 月
36	铸机	铸铁，0.2t	1	2006 年 1 月
37	提炼机	X(S)N75/32	1	2007 年 11 月
38	橡胶注射机	HTK.1200-F3A	3	2008-2011 年
39	塑化装置	100 型	1	2008 年 4 月
40	捏炼机	X(S)N75/32	1	2014 年 9 月
41	硫化仪	MZ-4010B 无转子	1	2010 年 10 月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合计132人，其文化程度分布、岗位分布、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员工文化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6	4.54%
大专	13	9.85%
中专	5	3.79%
职高	1	0.76%
高中	12	9.09%
初中	79	59.85%
小学	16	12.12%
合计	**132**	**100.00%**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3	2.27%
销售人员	19	14.39%
管理人员	29	21.97%
工厂人员	77	58.34%
其他	4	3.03%
合计	**132**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上	111	84.09%

20-30岁	19	14.39%
20岁以下	2	1.52%
合计	**1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户国栋先生，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戚立朋先生，公司质保部副部长，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山东驼风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科长；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部副部长，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人员。

张传英女士，公司质检科科长，女，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利纳马汽配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实验员；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祥宇新材料特种管业有限公司担任现代化工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在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科科长，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目前暂未设置及配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暂由质保科及其人员承担着相关的新产品研发、测试、应用等相关职能和工作。其中，由戚立朋先生负责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的管理，户国栋先生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公司主要的研发方向为提升现有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新产品研发尚未有成果，公司在研发上投入金额目前相对比较少，因此未专门通过研发费用核算。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的构成及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100%，主营业务十分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普通管件系列	10,627,178.54	29.83%	9,871,366.57	29.24%
空滤器系列	5,405,775.31	15.18%	6,523,768.45	19.32%
软垫系列	3,761,134.78	10.56%	2,766,913.85	8.20%
缓冲块系列	3,788,705.70	10.65%	4,101,196.53	12.15%
零星附件系列	3,705,843.62	10.42%	3,054,467.69	9.05%
胶塞	2,484,980.22	6.99%	829,080.08	2.46%
其他	3,066,407.09	8.61%	1,746,464.84	5.17%
橡胶系列	1,230,280.76	3.45%	1,440,036.97	4.27%
盖板	1,035,585.89	2.91%	2,267,254.19	6.72%
脚踏板系列	514,031.78	1.40%	1,162,016.62	3.44%
合　计	**35,619,923.69**	100.00%	**33,762,565.79**	100.00%

说明：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产品结构调整，投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部分老产品不再生产，投产的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二）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时间	排序	客户名称	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11,429,426.75	32.09

	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8,307,753.62	23.32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3,923,348.53	11.01
	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1,439,060.81	4.04
	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1,360,523.78	3.82
	合计		**26,460,113.49**	**74.28**
2014年度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9,708,622.81	28.76
	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8,703,580.85	25.78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4,971,266.38	14.72
	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1,582,567.10	4.69
	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1,139,643.19	3.38
	合计		**26,105,680.33**	**77.3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橡塑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由公司通过市场营销及参与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取。自获得供应商资格后，双方每年一季度签订当年的购销框架合同，同时公司获得授权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网上管理平台，每月根据主要客户通过该平台发布的采购订单，完成生产与销售，属于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上以成本价加成定价为基础，经双方协议商定。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前五大客户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33%、

74.28%，属于重大客户依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尽快摆脱对重大客户过于依赖的现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三）主要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工资、燃料动力及折旧摊销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12%、86.26%，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用料方面逐渐引入了新型的环保塑料材料，相比橡胶类材料成本有降低；同时公司在材料领用方面更加精细化管理；另外，公司新购土地并建厂房，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逐步增大，几方面原因导致材料占比逐步下降。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品种	占年度采购比例
2015 年度	1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13,579,284.00	天然橡胶	66.54%
	2	张家港保税区金象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8,500.00	二丁酯	7.83%
	3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1,418,133.96	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等	6.95%
	4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1,365,894.90	铁件	6.69%
	5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858,930.00	GF-S 芳烃溶剂	4.21%
	合计		**18,820,742.86**		**92.22%**

2014年度	1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11,690,153.00	天然橡胶	61.93%
	2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2,210,678.00	GF-S 芳烃溶剂	11.71%
	3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2,057,266.78	铁件	10.90%
	4	山东荣和塑料有限公司	733,000.00	低压聚乙烯	3.88%
	5	昌邑市饮马镇敦民布匹经销部	296,639.14	涤纶布	1.57%
	合计		**16,987,736.92**		**90.00%**

其中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厂商。

该公司主要股东为王少文（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少艾之兄）持股 60%，王少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少艾之弟）持股 20%。

公司与外协厂商均通过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采购标的为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等，报告期内，仅在 2015 年度，公司有外协采购，对外协产品的采购总额为 1,418,133.96 元，外协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4.89%。

公司每次向外协厂商下达订单时，都将根据公司与客户商定的图纸及合同的要求，列明对外协产品的原材料、外观、尺寸、性能、交货期的执行标准，并强化验收和检测流程，严格控制不良率，不良品坚决退回。同时公司参照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的现场临时检查，对每一批次产品实行抽检。

在 2015 年度，公司对外协产品的采购标的为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等，其中多数可以直接销售给公司客户。因无论在金额及占比方面都较小，且被替代性较强，故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的重要性不高。

说明：在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关联方”部分。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015 年 1 月 1 日	11,429,426.75	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销售	履行完毕
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2015 年 1 月 1 日	8,307,753.62	零部件（原材料）销售	履行完毕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2015 年 1 月 1 日	3,923,348.53	零部件销售	履行完毕
4	雷沃阿波斯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1,439,060.81	配套产品销售	履行完毕
5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2015 年 1 月 1 日	1,360,523.78	零部件（原材料）销售	履行完毕
合计			**26,460,113.49**		
备注	因公司所签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销售模式为双方通过采购平台（奥铃供应商业务管理系统、雷沃重工 SSLVPN 系统、福田统一平台）进行交易，按周下达采购指标，因此数量无法固定，只能统计合同的累计金额。本统计表中“合同金额”为合同的累计金额。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2014 年 1 月 1 日	9,708,622.81	汽车零部件（及辅材料）销售	履行完毕
2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2014 年 1 月 1 日	8,703,580.85	零部件（原材料）销售	履行完毕
3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4,971,266.38	汽车零部件销售	履行完毕

4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装备工厂	2014 年 10 月 13 日	1,582,567.10	配套产品服务（橡胶件）	履行完毕
5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1,139,643.19	零部件和材料销售	履行完毕
合计			**26,105,680.33**		
备注：	因公司所签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合同，销售模式为双方通过采购平台（奥铃供应商业务管理系统、雷沃重工 SSLVPN 系统、福田统一平台以及电子邮件）进行交易，按周下达采购指标，因此数量无法固定，只能统计合同的累计金额。本统计表中“合同金额”为合同的累计金额。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1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3,579,284.00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保税区金象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598,500.00	二丁酯	正在履行
3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418,133.96	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等	正在履行
4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2015 年度	1,365,894.90	铁件	履行完毕

5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858,930.00	GF-S 芳烃溶剂	履行完毕
6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11,690,153.00	天然橡胶	履行完毕
7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2,210,678.00	GF-S 芳烃溶剂	履行完毕
8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2014 年度	2,057,266.78	铁件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借款额度(单位:元)	实际借款(单位:元)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	2015.8.31	2,000,000.00	2,000,000.00	履行中

上述借款为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贷款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借款 1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借款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还款 1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还款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本息已全部还清，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人	期限	利率	金额(元)	担保措施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2015.3.27—	基准利率	2,000,000.00	最高额

	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	2016.3.12	（LPR）加浮动幅度确定		抵押

2015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贰佰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双方为此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余额为 21,870,000.00 元（贰仟壹佰捌拾柒万元整），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借款 1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2 日借款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还款 1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还款 100.00 万元，上述借款合同本息已全部还清，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具体见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三）3 土地使用权”。

5、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剩余租赁年限（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街村民委员会	2004.3.22	1	31	生产	4.997 亩	20	执行中
2	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街村民委员会	2004.12.1	1.291	20	生产	810.00m^2	8	执行中

3	李云飞	2013.6.1	5.8	3	中转库	850.00m^2	0.5	执行中
4	郑树福	2015.10.1	2.5	1	中转库	370.00m^2	0.5	执行中

公司与“李云飞”“郑树福”已达成协议，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续租，租金价格上涨幅度不超过 10%。因在当地可租作仓库的类似房产较多，公司在需要的时候可非常方便地增加或替换，租金也较市场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橡塑制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其中橡胶高分子原材料半成品，公司采用橡胶密炼机进行自主研发，主动开发各种不同产品配方需求的混炼胶。

经过多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积淀和市场开发运作，凭借在汽车橡塑产品领域积累的大量数据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国内较先进的设计及验证能力、自主研发的机器设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和完备的TS16949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产品结构的样件制作、产品的验证和分析、样件的试验、小批量生产、批量供货及定点配送、技术支持、完善的售后等全系统、全程服务。

公司于2004年通过由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的ISO/TS16949：2009体系认证。

（一）公司采购模式

遵循“集中管理、统一采购”的原则，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形成原材料采购清单及供货时间表。公司成立由销售、财务、研发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采购团队，成员各自负责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决策，每次采购决策前，需要根据采购原材料对象确定该次原材料采购决策小组成员。在供应商开发小组与多家供应商达成了初步采购意向后，采购决策小组进行集体决策，决策内容包括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采购额度、采购周期等事项。根据采购决策小组的决定，公司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与供应商签订协议后，采购进入订单执行阶段，此阶段工作由采购执行组负责。采购执行组主要由采购部人员组成，负责采购订单跟踪，审查供货品质、供货时间及售后服务等。

公司财务部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对采购进行审核。审核人员负责核查整个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通过原材料价格对比，审核采购价格的合理性；通过供应商反馈，审查违法违规行为情形是否存在，如若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及时上报给领导。

公司采购决策人员与执行人员相互独立，并由独立人员进行审核。采购上述四个环节各自独立又互相制约,在保证效率的同时通过审核保证采购有效性。

（二）公司销售模式

1、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直销为主和经销商为辅

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取定制或备货模式销售。在销售产品时和客户签订相应销售合同、订单等书面协议，根据订单相应内容确定物料、工时、生产工序和研发投入，基本遵循以销定产模式。

鉴于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和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以标准化定制的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有两个特点：一是主要客户固定；二是产品销售采取订单销售，开票后付款的结算方式，销售风险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深耕省内市场，在周边区域内有着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也基于优良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产品性能、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贴心的售后服务、及时的交货期等优势赢得客户较高的满意度，客户的稳定性及忠诚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优势，挖掘潜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客户的粘性，合作将更加深入、广泛，符合公司的行业及产品经营特征。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尤其是周边大型企业的开拓，巩固现有业务基础，增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项目的开发，扩展现有销售平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增加液压发动机悬置软垫、吹塑异型管等产品，公司同时也将继续加深与行业内二级供应商发动机生产企业的合作。

2、产品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系以成本价加成定价为基础，再综合考虑产品特征、客户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竞争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具体价格。由于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产品具有质量、技术、品牌等优势，产品定价一般比行业同类企业高 1 %至 5 %。

3、结算方式

公司对国内大部分经销商实行现款现货的销售方式，经销商需付清全部货款后方可提货，对客户给予 1-3 个月的账期。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大部分盈利来源于直销产品给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的生产制造企业等，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产品，公司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不断进行产品转型，增强在市场中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C36 汽车制造业”小类，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轮胎与橡胶”，代码为 13101011。

（一）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工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世纪90年代以来，汽车工业飞速发展，之前汽车零部件生产与整车制造一体化、依赖于单个整车制造企业以及生产地域化的模式开始发生改变。出现了汽车零部件业务从整车企业逐渐剥离的现象。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

并向全球进行零部件采购。零部件业务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实现规模化生产、模块化供货。实现了单家零部件企业面对多家整车制造企业，满足整车企业零部件采购需求。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根据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合作模式，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可分为OEM 市场和 AM 市场。OEM 市场和 AM 市场的主要区别如下：

市场类别	特　点
OEM市场	1、主要给整车制造商做配套； 2、必须通过行业专业机构的认证或整车制造商的认证； 3、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 4、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与整车制造商密切配合，参与或承担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检验、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等； 5、与整车制造商关系日益密切。
AM市场	1、零售店、连锁店、专卖店、汽修厂等； 2、必须取得经销商的资格认证，相比OEM要求较低； 3、与整车制造商关联度较低，与汽车保有量、消费者经济实力及偏好关联度较高； 4、具有独特的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体系； 5、随着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和消费者个性化追求的不断提高，AM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就OEM市场而言，目前已经形成由少量的整车研发及生产企业、部分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以及数量众多的三级供应商所组成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而AM市场则没有形成多层次体系，由零部件供应商直接向需求方提供产品，参与者众多，竞争比较激烈。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2014年上半年，我国二十家主流零部件企业营收合计2,161.03亿元，同比增长了12.3%；净利润由112.92亿元攀升至154.51亿元，激增了36.8%，增幅均高于整车企业。其平均净利率则大幅提升，同比上升1.3个百分点至7.1%。

2、橡胶、聚酯材料产品发展概况

我国高分子材料（橡胶、聚酯材料密封产品等）产业随着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特别是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由单纯的依赖国外进口，到实现了国产化的替代而有了高速地发展和大幅地提升。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近几年保持着持续的高速增长，汽车用橡塑高分子材料零部件市场也已颇具规模。全球排名靠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无锡市雀来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本NOK株式会社、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日本东海橡塑技术中心（中国）有限公司等迅速地进入中国市场，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市场发展。最近几年，包括公司在内，国内一些企业，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骆氏减震件有限公司、浙江崇富橡塑有限公司等，已在汽车用橡胶及橡塑高分子制品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产品在设计研发方面的提升，汽车用高分子橡塑材料零部件行业正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出口规模也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70%；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02%；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2.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76%；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达 3.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92%。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30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4%；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52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5.14%，零部件出口金额高于进口；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为 306.33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

金额为 553.22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69%和 6.0%；2013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 334.93 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598.21 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9.34%和 8.13%。总体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工业增加值发展速度高于 GDP 的发展速度，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三）行业价值链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有发动机悬置软垫、缓冲块、空气滤清器、进气系统软管、发动机循环水管等，上游主要为橡胶原胶及橡塑弹性体颗粒原材料供应商，下游目前主要为汽车制造商、发动机制造商、重工机械制造商、摩托车制造商等生产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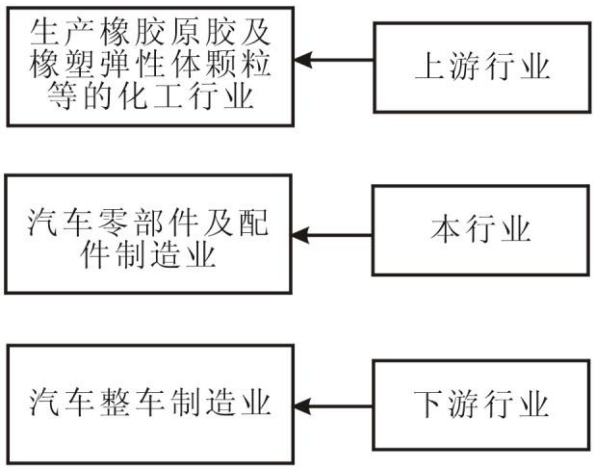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目前，公司橡胶等原材料受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品种价格持续上涨，直接影响到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生产造成了一定压力。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下游目前主要为整车、汽车发动机等生产厂商，即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中国汽车工业保持了年均10%以上的发展速度。新车销售将继续推动汽车零配件的需求。随着过保汽车数量的不断增加，独立售后市场即将开始大幅增长。与此同时，购买二手车逐渐被首次购车一族所接受；政府正在加大对行业销售网络的监管力度。这些将对独立售后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在这些强劲的基

础上，中国汽车零配件制造业预计在未来五年里仍将保持快速的增长。据估计，到2016年国内民用汽车保有量将达到2亿辆左右，按照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与再制造业的发展和比例计算，中国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业将会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目前，我国汽车市场正处在增长期，城乡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汽车产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必须加快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刺激消费、调整结构、拉动内需和鼓励自主创新与产业升级等一系列强有力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调整振兴、发展壮大的历史发展机遇。

由镁铝合金、塑料以及新型轻量化材料打造的汽车零部件，越来越受到社会的认可，随着工艺的进步、成本的降低，这类轻量化材料可打造的零部件范围将不断扩大。加之国产汽车零部件出口规模的逐年提升，未来具备高品质和核心技术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迎来更加宽广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内汽车用非金属零部件市场上主要的生产企业已达数十家，大致可分为外资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乡镇个体企业。从格局和发展来看，以日本NOK株式会社、加拿大ABC集团、瑞典特瑞堡集团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上占据着主导地位，这些企业以其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优质的服务、充足的资金迅速地扩大市场份额。国内企业除公司外，还有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崇富橡塑有限公司等几家年销售额过亿元的生产厂家，但中高端市场所占份额较少。随着国内企业在产品研发上的不断进步，近几年国内企业的技术与外资企业已经非常接近，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显现，在增量和存量市场，国内非金属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都还有巨大发展空间。

未来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市场将是全方位的竞争，即产品的竞争、服务的竞争、品牌的竞争以及速度的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的竞争：体现在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以及广泛的产品应用

领域等方面。稳定的原材料质量，优良的生产控制管理对产品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先进的开发技术和强大研发能力将影响到产品的更新换代，从而对于产品的应用领域扩展和功能提升产生重大影响。

服务的竞争：体现在设立售前服务，能够有效地把客户的订单信息转化为生产。快捷的配送网络，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和竞争激烈地区的配送系统，直接影响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完善的售后服务会大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增加客户的粘性，从而帮助企业和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品牌的竞争：品牌代表了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在各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各方面差异逐渐缩小时，品牌效应将起到指导作用。

速度的竞争：市场信息的搜集反馈、按需生产和供货能力、生产效率、新产品的研发速度等，这些都体现速度和效率的竞争，也体现了企业自身的综合实力。在未来的竞争中，市场、销售、生产、配送、研发等每个环节的速度、效率都将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巨大的竞争优势。

2、行业壁垒

（1）对企业设计研发和同步设计开发、实验验证能力要求较高

橡胶、橡塑弹性体产品从先期设计研发到制作交付是一项全面系统的工作，需要企业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较高的设计能力、精密的机器设备、专业的复合加工技术和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于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了一定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橡胶、橡塑弹性体产品的生产是公司物理、化学、材料等技术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产品的质量直接受到原料配比、生产及仓储的温度及湿度控制、操作经验的影响，因此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及行业经验有较高要求。对于汽车涉及橡胶和橡塑弹性体零部件行业的新进入者来说，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在技术研发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更有利于节约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对行业新入者形成壁垒。

（3）市场认可壁垒

对于传统直销经营模式而言，企业要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需要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历史业绩才能赢得市场认可。此外，在与大型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

的合作中，样品试制需要企业与客户相互合作。样品不仅要通过技术评估测试，还要满足客户的特殊要求。因此，样品试制成功后，企业通常自动获得独家、长期稳定的供应资格，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五）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汽车工业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商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汽车新建和在建项目的审批；工信部负责汽车产品目录公告及产业政策的制定；商务部主要负责汽车进出口政策的制定。目前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报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各省级分会，其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调查研究建议、实施自律管理、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和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国际交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大

（2）产业政策

①《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指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分类指导和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2009年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保留了上述鼓励和扶持政策。

②《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指出“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③《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规划目标，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突破碰撞安全性、NVH（振动、噪声、平顺性）等关键技术”的产业调整和振兴任务。公司橡胶减震产品包括发动机和变速箱的部分零部件产品，减震和隔音产品是提高汽车NVH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属于《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的技术和产品范畴。

④《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年10月，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及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1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列入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以利于吸引外资、引进技术，提高汽车橡胶减震产业的总体水平。公司橡胶减震产业属于被鼓励的产业。上述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汽车橡胶减震产业更快

更好的发展。

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1年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挂系统、车身附件、汽车电器、进排气系统等”，政府有关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指出“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⑧《关于发布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

2014 年 8 月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发布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指出“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地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国家认监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试点认证实施规则实施经验，全面开展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调整修订工作。日前，认监委公布了已修订完成的《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类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新版规则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加大了对行业的支持力度。指出要加大企业自主创新力度，提高自主化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中国汽车工业正处在重要的发展时期，建设汽车强国将上升成为国家发展战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必须协同整个汽车工业转型发展，今后一段时间将紧紧

围绕零部件发展战略、转型升级、政策研究、技术创新、标准法规、整零合作、共性平台建设、产业国际化、产业集群发展和行业务实服务等方面努力。

（2）全球范围内技术交流与转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不断加快，新一轮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合及产业转移正在进行。发达国家的产业升级模式出现了非物质化趋势，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促进传统产业以技术转让、合资合作生产、许可证生产等方式迅速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将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不断增强。

（3）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市场巨大

随着国内企业生产、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国产化替代是一个必然趋势，现在国内高端汽车零部件市场基本被外资或是合资品牌垄断，对于有核心技术的国产企业来说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攀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存量市场规模庞大。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

橡胶、聚酯、聚丙橡塑弹性体产品的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到天然材料和石油价格的影响。同时受宏观经济及世界经济波动的影响，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给国内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会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

（2）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生产橡胶、聚酯、聚丙橡塑弹性体材料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完备设计研发、设计验证、试验能力的大部分是外资品牌。大多数汽车零部件自主品牌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主要依靠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导致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较少、市场开发和配套积极性不够高。上述局面不利于整个行业通过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提高盈利水平，也不利于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具有综合优势的新产品、新项目的产业化推广。

（3）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及汽车销量下滑

近年来，国务院以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燃油消耗限值、

内燃机节能减排、机动车排放升级等内容的十余项政策，一些大型城市相继出台了汽车限行限购政策，无疑给在节能减排过程中备受关注的汽车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近两年，汽车销量已经出现了下滑趋势，汽车销量的下滑无疑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直接的影响。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汽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其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向好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下滑时，汽车消费放缓，汽车产业发展放慢。2009 年，中国人均收入水平约为3,687.00美元，按照行业发展规律，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近几年的汽车产销量数据也佐证了这一点。201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1,826.47万辆，同比增长32.44%，2013年突破了2,000.00万辆，达到2,211.68万辆，连续第五年蝉联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业长期向好，但周期性波动不可避免。当汽车行业出现周期性下滑时，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橡胶、塑料产品供应商，凭借较好的产品开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可靠的售后服务，以及与福田等知名汽车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最大限度地克服整个行业的不利影响，但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仍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1）公司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整车厂产品更新的风险

为适应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整车厂商只有不断地推陈出新，才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不败。同时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具备很强的新产品开发实力，以适应整车厂商的同步研发需求。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新车型的推出数量和频率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紧的开发时间。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造成产品与整车厂商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整车厂商新车型相配套的产品，公司将面临新产品开发不能适应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

出于对汽车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后才能与整车制造厂确定正式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从项目开发到批量生产大概需要2-3 年时间。不具备一定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一般很难通过认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及严格执行，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可有效减缓已经通过认证的供应商被淘汰的压力，但同时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公司在未来新市场及客户的开拓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一般而言，宏观经济环境向好，消费者信心增强，汽车需求旺盛，汽车产销量相对较高，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但是由于近几年来我国持续出现流动性过剩等经济过热现象，国家采取了相应的紧缩政策。随着调控政策对经济发展影响的逐渐显现，国民经济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会趋缓，进而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从而减少对汽车消费的需求，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和盈利情况。因此，如果国家较长时期内实行从紧的宏观政策，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当前国家制定了多项政策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如实施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节能汽车补贴政策，鼓励汽车贷款消费，降低汽车消费的各类附加费等等。随着我国逐步放松对国内汽车工业的投资限制和国外汽车产品进口的限制，我国将逐步减少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另外，如果不断增加的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城市交通状况的恶化，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可能会发生改变，如部分城市目前对车辆限牌将直接影响汽车消费，进而影响到汽车工业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家也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和

发展规划，鼓励发展汽车工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资金分散，产品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相比国外汽车零部件大企业，整体竞争力相对较弱。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改变，加之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引导和鼓励，未来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会得到巨大的发展空间。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有的认证制度，在增加新企业进入该行业难度的同时，也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开拓新市场、新客户的难度。随着整车制造厂商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以及系统化供货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未来优质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会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得到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300237	美晨科技	减震橡胶制品、胶管制品及其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002048	宁波华翔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
834417	环宇橡塑	橡胶零件制造、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设计制造；电线、电缆设计制造、模具制造、汽车专用音响制造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稳定的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虽然与国内其他一、二线同类企业的实力尚有较大差距，但“驼风”品牌、“驼风”产品在山东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销售收入稳定增长。同时，公司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拥有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等知名汽车厂商，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利用良好的过往业绩和口碑，积极开发其他汽车品牌客户。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开发、生产、质保及物流流程。公司拥有现代化的生产车间，购置了多台先进的机器设备，用于产品开发和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能够在短期内实现大批量生产，以满足客户短期内要求大量供货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优越，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准时的交货期、服务的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并通过了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北汽福田、雷沃重工的长期供应商。同时相比较其他新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或者行业内其他为中小品牌汽车厂商做OEM 配套的企业而言，公司在开拓新客户及市场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短期内管理水平相对较弱，人才储备不足，无法匹配公司发展的需要；产品综合开发能力欠缺，产品毛利率有待提高；客户群体与销售市场较单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

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如下：《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关联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公司财务部门有人员 3 人，学历均在专科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年限较长，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设有财务主管、总账会计及出纳等岗位，在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能满足财务核算的

需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于 2014 年、2015 年被日照市地税局东港分局分别罚款 200.00 元、218.00 元，有限公司已补缴土地使用税，上述罚款数额小，不是因生产经营所受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合法拥有独立的专业技术人员、财务、营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的资产独立。公司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生产厂房及设备、货币资金、办公设施等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司上述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增未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中增先生（控股股东）和王少艾女士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本人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中增	董事、董事长	10,480,000.00	52.40
吴新磊	总经理	10,000.00	0.05
马德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05
房祥强	董事	0.00	0.00
王胜	董事	0.00	0.00
户国栋	董事	0.00	0.00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修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0.00	0.00
孙开团	监事	0.00	0.00
盛日周	职工监事	0.00	0.00
秦昌敏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缪久珍	财务总监	0.00	0.00
合计		**10,500,000.00**	**52.50**

（注：股东王少艾系董事长吴中增之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为 9,5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中增与公司总经理吴新磊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 5 名董事和 3 名监事，并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这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吴中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少艾担任公司监事。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2 号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吴中增、马德华、房祥强、王胜、户国栋，选举孙开团、陈修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盛日周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中增为董事长，任命吴新磊为总经理，马德华为副总经理，缪久珍为财务总监，秦昌敏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修军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023.07	1,274,77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
应收账款	7,589,962.46	6,456,314.86
预付款项	1,248,549.40	904,961.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存货	8,983,660.82	9,626,771.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723,195.75**	**18,272,82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89,977.69	11,527,942.07
在建工程	429,801.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54,531.00	17,111,010.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4.30	32,9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13,034.08**	**29,171,892.65**
资产总计	**48,736,229.83**	**47,444,715.19**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3,882.88	13,519,893.91
预收款项		213,281.65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76,254.42	160,430.11
应交税费	1,361,947.95	601,839.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71,474.97	25,221,052.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43,560.22**	**39,716,49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043,560.22**	**39,716,497.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2,57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4,009.22	472,821.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082.91	4,255,39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2,669.61**	**7,728,21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36,229.83**	**47,444,715.1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619,923.69	33,762,565.79
减：营业成本	29,029,075.39	28,668,42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82.79	86,086.97
销售费用	997,640.71	619,794.08
管理费用	2,800,600.82	1,810,681.07
财务费用	56,640.64	1,479.77
资产减值损失	23,135.68	-163,788.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7,647.66**	**2,739,885.62**
加：营业外收入	76,705.64	94,724.64
减：营业外支出	40,642.26	11,979.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3,711.04**	**2,822,630.63**
减：所得税费用	669,259.19	398,42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4,451.85**	**2,424,208.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4,451.85**	**2,424,208.8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5,506.77	40,099,675.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4.18	2,764,79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6,230.95**	**42,864,47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72,009.32	30,582,25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931.67	1,934,67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1,877.96	1,152,2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151.19	1,823,1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0,970.14**	**35,492,316.40**
经营活动生产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4,739.19**	**7,372,15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17.80	6,773,99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717.80**	**6,773,99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717.80**	**-6,773,99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98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6,980.9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806.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9,4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1,274.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706.17**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50.82	598,1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773.89	676,60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23.07	1,274,773.89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2,821.78		4,255,395.98		**7,728,21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72,821.78**		**4,255,395.98**		**7,728,21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7,000,000.00**	**6,452,577.48**			**-448,812.56**		**-4,039,313.07**		**18,964,451.85**
（一）净利润							1,964,451.85		**1,964,451.85**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								**17,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96,445.19**		**-196,445.19**		-
1、提取盈余公积					196,445.19		-196,445.1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它									-

项　　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452,577.48**			**-645,257.75**		**-5,807,319.7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6,452,577.48			-645,257.75		-5,807,319.73		-
（六）专项储备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452,577.48**			**24,009.22**		**216,082.91**		**26,692,669.61**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30,400.89		2,073,607.98		**5,304,00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230,400.89**		**2,073,607.98**		**5,304,0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42,420.89**		**2,181,788.00**		**2,424,208.89**
（一）净利润							2,424,208.89		**2,424,208.8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	-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242,420.89**		**-242,420.89**		
1、提取盈余公积					242,420.89		-242,420.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4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72,821.78**		**4,255,395.98**		**7,728,217.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5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关联方（除高管）、个人借款、质保金、备用金等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基本确定可收回的应收款项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组合 1 以及单独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大类。

2、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9.5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5、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确认及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租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产品交付购货方开箱验收并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8.50	1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4,451.85	2,424,208.89
销售收入	35,619,923.69	33,762,565.79
净利率（%）	5.52	7.18
净资产收益率（%）	13.66	37.20
每股收益	0.23	0.81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0%、15.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3.42%。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于 2013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 54,000.00 平米，并于 2014 年兴建新厂房，购入更加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车间管理效率，并且存货管理能力增强，材料领用更加精细化，节约了成本；第二、公司 2015 年引入了部分高附加值橡塑产品如 TPE 新材料进气软管，提高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逐步向高端产品迈进也是下一步公司发展的整体方向。

报告期内，2015 年净利率 5.52%，较 2014 年的净利率 7.18%略微降低了 1.67%，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相比 2014 年增加了 3.62 个百分点，增幅达 50.2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在 2015 年有所增加，其中的仓储费、工资社保费用、土地使用税等均有增长；报告期内，工资社保等费用随着人员增加有所增加；仓储费用方面 2015 年略有上涨；税费方面因为 2014 年土地使用税的交纳是二个季度，而 2015 年缴纳的是四个季度，因此也有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方面，因为 2015 年新增银行贷款 200 万因此利息支出相比 2014 年增加较多。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3.66%，2014 年度 37.2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8 月份增资 1,700.00 万，大大增加了公司的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在净利润相比去年微降的情况下，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处在一个较高的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股，2014 年每股收益为 0.81 元/股，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0.58 元/股。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8 月份增资 1,700.00 万，将

股本从 300.00 万迅速增大到了 2,000.00 万，在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微降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出现了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33.29	18.70	21.25	24.41
净资产收益率（%）	15.07	4.61	1.40	7.03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7	0.05	0.24
2014 年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毛利率（%）	31.59	20.55	17.16	23.10
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3.62	3.28	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0.99	0.11	0.68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可比公司中美晨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宁波华翔为中小板上市，环宇橡塑为股转系统 2015 年 11 月挂牌公司。从可比公司数据可见，公司毛利率低于美晨科技，与宁波华翔、环宇橡塑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美晨科技虽然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但是产品方面有差异，美晨科技 2011 年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的助力大力发展高端产品，产品附加值更高，盈利能力更强。目前公司也逐步引入了一些高附加值产品，在未来发展更高端、更环保的产品，逐步从商用车向乘用车领域开拓，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从可比公司分析可见，虽然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增加，但是 2015 年 18.50%的毛利率水平，仍然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只与环宇橡塑基本持平，远低于美晨科技的 33.29%，行业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具体经营的部件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产品、市场定位和附加值也不尽相同。以美晨科技为例，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乘用车领域更高附加值的汽车附件，本公司目前则重点在商用车领域，并在逐步向乘用车领域开拓。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引入了新的更高附加值的产品，如 TPE 新材料进气软管等；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存货的领用更加精细化，节约了一部分成本。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来源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切实增强，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且由于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较高的公司仍有一定差距，也说明公司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新的具有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是会切实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低，在 2015 年 8 月增资 1700 万后，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但是 2015 年 13.66%的净资产收益率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只略低于美晨科技。每股收益的变化趋势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一致，2015 年的下降也主要系增资引起，但是 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股，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5.23	83.71
流动比率（倍）	0.85	0.46
速动比率（倍）	0.44	0.22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 45.23%，2014 年资产负债率 83.71%，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8.48%，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积累增多，逐步归还了欠股东的款项，并且随着与供应商合作的精熟，维持正常经营所需的存货储备减少从而应付账款大幅降低，以及 2015 年 8 月股东新投入资本金 1,700.00 万元，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增加 0.3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归还了所欠股东款项，以及随着与供应商合作更加精熟存货储备减少从而应付账款大幅降低，且 2015 年度支付了更多的供应商欠款也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偿债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49.22	46.52	62.09	52.61
流动比率（倍）	1.73	1.32	0.89	1.31
速动比率（倍）	1.02	0.96	0.69	0.89
2014 年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资产负债率（%）	57.58	43.52	62.41	54.50
流动比率（倍）	1.27	1.44	0.87	1.19
速动比率（倍）	0.62	1.03	0.68	0.78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建厂房时，股东垫付了较多资金形成了其他应付款，从而提高了 2014 年负债水平，提高了资产负债率；该资金已在 2015 年归还 1,700.00 万，大幅降低了公司的负债水平，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45.23%，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4,671,474.97 元的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6.56%，后续公司将逐步归还所欠股东款项，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在经营方面一直运转良好，2015年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所欠股东款项，主要是公司购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时投入较大，从而由股东垫付形成，短期内不需归还；

短期负债当中，除了其他应付款以外，数额较大的还有短期借款2,000,000.00元，已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28日全部归还；应付账款3,833,882.88元，该款项相比去年同期已经大幅下降，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已非常精熟，较多采用根据消耗情况开具发票、支付货款的方式，资金压力不大。同时，考虑到公司的土地、厂房尚未抵押，如遇公司资金确实紧张，可以较容易获得银行贷款支持。

综上，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3、运营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7	5.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3.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信用政策及客户结构所决定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北汽福田和雷沃重工等大集团下属的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客户一般按照约定回款时间及比例按时回款，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较少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平稳，且周转率水平比较合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运营能力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9 月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7	4.48	2.15	3.60
存货周转率（次）	0.98	4.24	4.36	3.19
2014 年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7	6.73	2.83	4.64
存货周转率（次）	1.37	6.08	5.31	4.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且合作多年，回款比较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美晨科技而低于宁波华翔和环宇橡塑，存货周转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额	-6,594,739.19	7,372,15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717.80	-6,773,99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706.1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750.82	598,165.46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94,739.19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157.12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呈负

数，且较 2014 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支付了较多的货款欠款，应付账款相应大幅降低，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提高所致。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明细来看，与上年同期相比，波动较大的项目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9,759.30元，该项在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在2015年大幅下降，降幅达9,686,011.03元；应付账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主要负债情况”之“2、应付账款”进行披露，而原因中如下两条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公司新上了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老产品消耗后未继续购入，新增应付账款减少；公司资金周转良好，为争取与供应商更好的合作，付款更加及时；”。由于该项的大幅波动，导致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包含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销项税。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19,923.69 元、33,762,565.79 元，如果考虑相应的销项税，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41,675,310.72 元、39,502,201.97 元，则与 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15,506.77 元、40,099,675.85 元基本保持一致，略有差异原因则在于客户的付款虽然一般根据供货情况和付款条件支付，但是支付期限与收入确认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偏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且同比波动显著，主要系一方面同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的分析一样，“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含增值税金额，营业成本则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将不含税成本折算为含税成本，则差异幅度会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下列原因，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5 年支付了更多的货款，从而也造成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公司新上了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老产品消耗后未继续购入，新增应付账款减少；公司资金周转良好，为争取与供应商更好的合作，付款更加及时。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64,717.80 元，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73,991.66 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款项和新购入机器设备款项；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和车辆等款项。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706.17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元。报告期内，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 万为 2015 年 8 月增资，股东投入公司款项；2015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 万，为 2015 年 3 月向工商银行日照高新支行借入的网贷通借款；2015 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网贷通借款利息；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均为股东垫款以及归还股东垫款等形成。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94,739.1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4,717.8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385,706.17元，最终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3,750.82元，基本保持收支平衡。

从公司经营层面，公司在该行业经营多年，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整机厂商，一旦选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这些客户大部分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付款比较及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已非常精熟，较多采用根据消耗情况开具发票、支付货款的方式，资金压力不大；虽然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4年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2016年经营的正常运转，经营积累资金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逐步向好。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厂房均未抵押，而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在2015年银行授信时，给予的抵押价值为2,187.00万元；新建厂房等账面价值为713.36万元；这些土地、房产，均可用于抵押借款，且企业目前账上已无银行贷款，在需要资金时可以较为容易获得银行支持，企业目前不贷款主要是自身周转基本可以应对，又不想承担更多的银行贷款利息，因此未借款。

综合以上分析及可采取措施，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不会造成公司出现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获取现金能力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美晨科技	宁波华翔	环宇橡塑	算术平均数
2015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1.17	0.62	0.50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0.88	2.12	1.1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2.46，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行业水平。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系支付了较多货款欠款所致。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制定了《质量监督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规章制度》、《胶管车间管理细则》、《塑料车间管理细则》、《维修车间管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并不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内容适用进行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为：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产品交付购货方开箱验收并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三）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普通管件系列	10,627,178.54	29.83%	9,871,366.57	29.24%
空滤器系列	5,405,775.31	15.18%	6,523,768.45	19.32%
软垫系列	3,761,134.78	10.56%	2,766,913.85	8.20%
缓冲块系列	3,788,705.70	10.64%	4,101,196.53	12.15%
零星附件系列	3,705,843.62	10.40%	3,054,467.69	9.05%
胶塞	2,484,980.22	6.98%	829,080.08	2.46%
其他	3,066,407.09	8.61%	1,746,464.84	5.17%
橡胶系列	1,230,280.76	3.45%	1,440,036.97	4.27%
盖板	1,035,585.89	2.91%	2,267,254.19	6.72%
脚踏板系列	514,031.78	1.44%	1,162,016.62	3.44%
合计	**35,619,923.69**	**100.00%**	**33,762,565.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橡胶、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系列产品占比随着客户需求略有变动，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公司 2015 年实现业务收入 35,619,923.69 元，较 2014 年增长 5.50%。报告期

内公司业务收入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在此行业经营多年，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且具有稳定的客户和销售渠道。

（2）产品类型毛利率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通管件系列	10,627,178.54	9,089,678.77	14.47%	9,871,366.57	8,490,840.56	13.99%
空滤器系列	5,405,775.31	4,325,931.50	19.98%	6,523,768.45	5,543,477.11	15.03%
软垫系列	3,761,134.78	3,127,835.92	16.84%	2,766,913.85	2,370,363.43	14.33%
缓冲块系列	3,788,705.70	3,095,630.20	18.29%	4,101,196.53	3,465,430.14	15.50%
零星附件系列	3,705,843.62	2,480,906.91	33.05%	3,054,467.69	2,479,493.15	18.82%
胶塞	2,484,980.22	2,188,205.89	11.94%	829,080.08	719,187.34	13.25%
其他	3,066,407.09	2,428,844.81	20.79%	1,746,464.84	1,440,458.79	17.52%
橡胶系列	1,230,280.76	1,047,498.05	14.86%	1,440,036.97	1,249,163.26	13.25%
盖板	1,035,585.89	873,884.30	15.61%	2,267,254.19	1,966,734.61	13.25%
脚踏板系列	514,031.78	370,659.04	27.89%	1,162,016.62	943,278.03	18.82%
合计	**35,619,923.69**	**29,029,075.39**	**18.50%**	**33,762,565.79**	**28,668,426.42**	**15.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材料的领用管理更加精细化，并且 2015 年引入了高附加值环保新产品 TPE 新材料进气软管等，毛利率明显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地区	34,180,862.88	95.96%	31,040,355.50	91.94%
其他地区	1,439,060.81	4.04%	2,722,210.29	8.06%
合计	**35,619,923.69**	**100.00%**	**33,762,565.79**	**100.00%**

公司收入大部分来自山东地区，主要是公司目前生产与销售的汽车配件集中在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和雷沃重工在山东诸城、潍坊等地的分公司，同时公司也拓展了南京、北京、天津等地的客户，在逐步加强品牌建设的情况下，将向更高附加值的商用车领域拓展，区域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

（2）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山东地区	6,331,345.53	18.52%	4,678,886.95	15.07%
其他地区	259,502.77	18.03%	415,252.42	15.25%
小计	**6,590,848.30**	**18.50%**	**5,094,139.37**	**15.09%**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619,923.69	5.50	33,762,565.79
营业成本	29,029,075.39	1.26	28,668,426.42
销售费用	997,640.71	60.96	619,794.08
管理费用	2,800,600.82	54.67	1,810,681.07
财务费用	56,640.64	3727.67	1,479.77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81.50	-4.02	84.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0	52.57	1.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6	46.61	5.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3528.08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2	50.24	7.2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2 %、7.20%，2015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增加 3.62 个百分点，增幅达 50.2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工资社保等费用随着人员增加有所增加；仓储费用方面 2015 年略有上涨；税费方面因为 2014 年土地使用税的交纳是二个季度，而 2015 年缴纳的是四个季度，因此也有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方面，因为 2015 年新增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相比 2014 年增加较多。

1、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橡胶、塑料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工资、燃料动力及折旧摊销等，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并设置“直接材料、人工工资、燃料动力和折旧摊销”四个二级科目用于归集所发生的成本明细，月末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的分配与结转。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成品时，所领用的各项原材料，如三元乙丙再生胶、PVC、混炼胶、硅橡胶、硅胶、EVA、CS-F 芳烃溶剂、聚乙烯、天然胶等，每月根据出库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归集。

人工工资：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依据月末物料消耗及工时耗用等，综合计算出各产品类别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燃料动力：主要为车间生产时所耗用的水电费等，依据月末物料消耗及工时耗用等，综合计算出各产品类别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折旧摊销：主要为各车间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费用构成，依据月末物料消耗及工时耗用等，综合计算出各产品类别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美晨科技	33.29	31.59

宁波华翔	18.70	20.55
环宇橡塑	21.25	17.16
算术平均数	24.41	23.10
驼风科技（2015 年度）	18.50	15.09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50%、15.0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3.42%。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于 2013 年购入土地使用权 54,000.00 平米，并于 2014 年兴建新厂房，购入更加现代化的机器设备，提高了自动化程度和车间管理效率，并且存货管理能力增强，材料领用更加精细化，节约了成本；第二、公司 2015 年引入了部分高附加值橡塑产品如 TPE 新材料进气软管，提高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美晨科技虽然与公司属于同行业公司，但是美晨科技登陆资本市场多年，经营领域主要是更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比公司所在的商用车领域附加值高出较多，公司与宁波华翔、环宇橡塑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计划逐步向乘用车等高附加值领域开拓，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040,480.43	86.26	25,549,301.63	89.12
人工工资	1,680,783.47	5.79	1,284,345.50	4.48
燃料动力	1,283,085.13	4.42	1,215,541.28	4.24
摊销	121,922.12	0.42	28,668.43	0.1
折旧	902,804.24	3.11	590,569.58	2.06
合计	**29,029,075.39**	**100.00**	**28,668,42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工资、燃料动力及折旧摊销构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占比最高的是直接材料，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12%、86.26%，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用料方面逐渐引入了新型的环保塑料材

料，相比橡胶类材料成本有降低；同时公司在材料领用方面更加精细化管理；另外，公司新购土地并建厂房，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逐步增大，几方面原因导致材料占比逐步下降。

4、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费	140,430.88	69,594.47
修理费	193,553.77	93,687.43
交通费	70,145.63	15.50
工资	98,016.67	70,492.80
社保费	29,188.63	15,425.20
仓储费	303,,825.75	172,764.27
检测费	68,415.70	
索赔款	10,221.66	
燃油费	45,220.66	105,232.45
其他	38,621.36	92,581.96
合　计	997,640.71	619,794.08

报告期内，2015 年相比 2014 年销售费用出现了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服务费、修理费、工资社保费、仓储费、检测费等费用提高导致。其中，服务费为三包服务相关费用，2015 年相比 2014 年发生了更多；修理费为厂内厂外运输设备等的修理费用；工资、社保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随着人员增加有所增加；仓储费用增加主要是仓储租赁费提高导致；检测费的增加主要是汽车环保排放升级由国三排放升级国四排放，发动机工作压力增强，围绕发动机的一些附属产品的工作负荷加大，下游汽车厂商要求生产厂家对相关的产品做能够满足该工作环境出具产品检测报告。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25,119.80	7,012.00

维修费	10,844.17	10,706.58
办公费	235,113.98	186,171.51
电话费	7,954.80	13,704.87
业务招待费	15,551.00	66,768.37
税费	1,074,571.82	326,669.70
职工福利费	19,643.58	50,700.28
工资及社保	659,552.82	561,319.00
折旧费	57,280.38	36,066.91
摊销费	356,479.20	356,479.20
其他	338,489.27	195,082.65
合　计	2,800,600.82	1,810,681.0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办公费、税费、工资及社保费等的增加所致。其中，办公费增加主要是信息服务费等费用增加;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土地使用税的交纳是二个季度,而 2015 年缴纳的是四个季度；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人员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设置及配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前期研发费用较小，未专门归集并单独核算研发费用，暂时不涉及研发费用费用化、资本化相关问题。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1,806.78	
减：利息收入	1,108.54	73.03
手续费	5,942.40	1,552.80
合　计	56,640.64	1,479.7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方面，因为 2015 年新增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因此利息支出相比 2014 年增加较多。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680.00	93,69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16.62	-10,953.99
小计	36,063.38	82,745.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92.17	20,6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71.21	62,058.7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中，2015 年、2014 年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5,680.00 元、93,699.00 元，其中 2015 年的 75,680.00 元为劳务工资保证金补助，2014 年的 93,699.00 元为新型墙体材料补助，该两项均为厂房建设时政府先从企业收取，并依据后续施工情况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给予的返还，此类补助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在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时将其计入了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2015 年、2014 年计入其他营业外收支的金额分别为-39,616.62 元、-10,953.99 元，其中 2015 年、2014 年税务罚款分别为 218.00 元、200.00 元，其余则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税务罚款和税收滞纳金均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土地使用税延期申报引起；有限公司已补缴土地使用税、缴纳罚款及滞纳金，且上述罚款数额小，不是因生产经营所受处罚，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房产税	1.2	房产余值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12	土地使用权面积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4、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0,292.21	78,683.49
银行存款	770,730.86	1,196,090.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01,023.07**	**1,274,773.89**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4,859.66	100.00	2	154,897.20
	合计	**7,744,859.66**	**100.00**	**2**	**154,897.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588,076.38	100.00	2	131,761.52
	合计	**6,588,076.38**	**100.00**	**2**	**131,761.52**

（2）应收款项期末欠款前五名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非关联方	2,250,710.66	1 年以内	29.06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非关联方	905,637.16	1 年以内	11.6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非关联方	868,431.64	1 年以内	11.21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84.82	1 年以内	9.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厂	非关联方	654,440.10	1 年以内	8.45

	合计		**5,379,304.38**		**69.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非关联方	1,753,796.23	1 年以内	26.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奥铃汽车厂	非关联方	1,260,405.87	1 年以内	19.1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163.93	1 年以内	17.12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278.27	1 年以内	14.09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非关联方	495,324.14	1 年以内	7.52
	合计		**5,565,968.44**		**84.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主要客户为北汽福田和雷沃重工两大公司下属的分公司，此类企业投资规模大，有一定实力，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结算方式一般是签订框架合同后陆续进行供货，客户在押 10%左右质保金的前提下，通常每月批款两次，一般以现汇、承兑汇票等方式回款，保证金在 1 到 1 个半月左右后收回；公司客户大部分是长期的稳定合作，回款良好。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的未回收应收账款。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增加所致。

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4、预付账款

（1）最近二年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48,549.40	100.00
	合计	**1,248,549.4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04,961.84	100.00
	合计	**904,961.84**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丰塑经贸有限公司	651,820.00	1 年以内	52.21
	山东昊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 年以内	16.02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8.0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50,000.00	1 年以内	4.00
	山东大利管塑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	1 年以内	3.60
	合计	**1,046,820.00**		**83.84**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市联邦化工有限公司	413,760.00	1 年以内	45.72
	佛山伊之密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27.63
	佳鑫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1.05

	莒县供电公司	56,420.34	1 年以内	6.23
	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51,175.00	1 年以内	5.65
	合计	**871,355.34**		**96.2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未结算原因为未到结算期。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收款相关业务。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10,684.54	25.72	2,760,078.07	28.67
库存商品	6,565,441.87	73.08	6,826,455.81	70.91
周转材料	107,534.41	1.20	40,238.07	0.42
合计	**8,983,660.82**	**100.00**	**9,626,771.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 8,983,660.82 元，比 2014 年末存货余额 9,626,771.95 元，下降了 643,111.13 元，主要原因是：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引入了高附加值的产品，部分老产品库存原材料消耗后没有继续购进；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加成熟，存货库存减少，存货周转率提高。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本年

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福田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8%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0.08%**	

该投资发生的时间为 2004 年 11 月 30 日，原先为东方橡塑厂投资（吴中增个人独资企业），后续东方橡塑厂注销，资产负债以账面价值投入驼风分公司莒县橡塑厂，因此此项投资也转移到了驼风科技名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5,043,615.51	1,834,916.71		16,878,532.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54,655.43			7,854,655.43
机器设备	6,934,172.53	1,702,635.88		8,636,808.41
运输设备	96,178.90	120,862.46		217,041.3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608.65	11,418.37		170,027.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15,673.44	1,072,881.09		4,588,554.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048.85	375,004.25		721,053.1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975,207.46	685,663.65		3,660,871.11
运输设备	67,188.51			67,18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228.62	12,213.19		139,441.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527,942.07			12,289,977.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08,606.58			7,133,602.33
机器设备	3,958,965.07			4,975,937.30
运输设备	28,990.39			149,852.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80.03			30,585.2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566,771.55	9,476,843.96		15,043,615.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8,170.93	7,386,484.50		7,854,655.43
机器设备	4,850,924.69	2,083,247.84		6,934,172.53
运输设备	96,178.90			96,17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497.03	7,111.62		158,608.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6,700.66	658,972.78		3,515,673.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5,711.77	170,337.08		346,048.85
机器设备	2,508,482.37	466,725.09		2,975,207.46
运输设备	58,051.51	9,137.00		67,188.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4,455.01	12,773.61		127,228.6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10,070.89			11,527,94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2,459.16			7,508,606.58
机器设备	2,342,442.32			3,958,965.07
运输设备	38,127.39			28,990.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042.02			31,380.03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室及宿舍等	445,123.33	临时变更规划的建筑、正在办理中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2015 年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厂房建设	0.00	429,801.09			429,801.09
合计	**0.00**	**429,801.09**			**429,801.09**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在建工程-厂房建设，系位于日照的总公司 4 号厂房建设发生的工程款、配电设备款、工程监理费及房产证登记等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仍在建设中。**4 号厂房主要用作橡胶硫化机车间，该车间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施工完成，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正处于建设局验收阶段。**

（2）2014 年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厂房建设	5,372,852.30	2,013,632.20	7,386,484.50	0.00	0.00
合计	**5,372,852.30**	**2,013,632.20**	**7,386,484.50**	**0.00**	**0.00**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厂房建设，主要系 1-3 号厂房建设，截至 2014 年底已完工。**用途方面，1 号厂房主要用作塑料车间，2 号厂房主要用作橡胶管车间，3 号厂房主要用作炼胶车间。**

（3）在公司早期发展中，公司的生产主要集中在驼风科技的分公司-莒县橡塑厂进行，由于设备已使用多年相对陈旧，车间厂房条件也相对简陋，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3 年在日照市购入土地并兴建厂房,2014 年完工的 1-3 号厂房以及 2016 年 5 月 1 日完工的 4 号厂房，同时属于位于日照总公司的厂房建设，至 4 号厂房完工，位于总公司的车间已全部配齐，可以生产公司目前销售的全系列产品。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及摊销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734,848.80			17,734,84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34,848.80			17,734,8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3,838.60	356,479.20		980,317.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3,838.60	356,479.20		980,317.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111,010.20			16,754,53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111,010.20			16,754,53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通过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734,848.80			17,734,848.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34,848.80			17,734,848.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7,359.40	356,479.20		623,838.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359.40	356,479.20		623,838.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467,489.40			17,111,010.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467,489.40			17,111,010.2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4 月 12 日	17,734,848.80	597	土地使用证上规定年限 50 年即 600 个月，但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取得时已过去 3 个月，因此以 597 个月来摊销	16,754,531.00	564
合计		**17,734,848.80**	**597**		**16,754,531.00**	**564**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为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抵押，贷款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循环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2 日；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担保的最高金额为 2,187.00 万元，土地证号为日东国用（2013）第 000324 号。

（7）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借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网贷通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按照约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无形资产抵押已经解除。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8,724.30	32,940.38
合 计	**38,724.30**	**32,940.38**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4,897.20	131,761.52
合计	**154,897.20**	**131,761.52**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1,761.52	42,214.30	19,078.62		154,897.20
合计	**131,761.52**	**42,214.30**	**19,078.62**		**154,897.2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5,549.66		163,788.14		131,761.52
合计	**295,549.66**		**163,788.14**		**131,761.5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七）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	-

上述借款为网贷通循环借款，贷款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循环借款额度为2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3月12日。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间为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2日，担保的最高金额为2,187.00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日东国用（2013）第000324号。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借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网贷通循环借款，公司按照约定，于2016年2月29日归还100.00万元，于2016年3月28日归还1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无形资产抵押已经解除。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37,618.01	97.49	8,353,750.61	61.79
1-2 年	96,264.87	2.51	4,500,236.30	33.29
2-3 年			665,907.00	4.93
合计	**3,833,882.88**	**100.00**	**13,519,89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材料的货款以及公司厂房建设的应付工程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33,882.88 元、13,519,893.91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9%、34.04%。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厂房建设进度逐步结算了工程款；公司新上了高附加值产品，部分老产品消耗后未继续购入，新增应付账款减少；公司资金周转良好，为争取与供应商更好的合作，付款更加及时。同时，公司的信誉度提高，部分采购的原材料送货到厂，供应商根据实际消耗开具发票，由此使得公司应付账款确认时点后移，应付账款相应下降。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1,418,133.96	36.99	货款	1 年以内
2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1,308,733.81	34.14	货款	1 年以内
3	临沂新美钢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5,657.00	12.93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日照市奎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781.00	4.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昌邑市饮马镇孰尾布匹经销部族	111,240.03	2.90	货款	1 年以内
		63,281.01	1.65	货款	1-2 年
合计		**3,585,826.81**	**93.53**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临沂市东聚化工有限公司	4,364,342.88	32.28	货款	1 年以内
2	青州盛诸轮胎有限公司	2,465,330.00	19.88	货款	1-2 年
		221,780.00			1 年以内
3	莒南县鑫盛机械配件厂	999,911.24	7.40	货款	1 年以内
4	山东泰玉贸易有限公司	758,547.00	6.83	货款	1-2 年
		165,000.00			1 年以内
5	芒市遮放广龙橡胶有限公司	684,354.00	5.06	货款	1-2 年
合计		**9,659,265.12**	**71.45**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1,418,133.96	36.9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18,133.96**	**36.99**		

3、预收款项

（1）最近二年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281.65	100.00
合计			**213,281.65**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客户款项余额。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		
1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诸城车辆厂	213,281.65	100.0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13,281.65**	**100.00**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385.47	53,257.24
企业所得税	918,255.46	467,855.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7.92	2,631.03
教育费附加	2,322.53	1,568.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8.36	1,045.79
地方水利基金	774.18	522.91
房产税	180,577.73	61,034.71
土地使用税	174,032.00	12,032.00
印花税	2,174.30	1,891.90
增值税	78,385.47	53,257.24
合计	**1,361,947.95**	**601,839.74**

5、其他应付款

（1）最近二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71,474.97	96.59	22,357,116.02	88.64
1-2 年			744,468.00	2.95
2-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0	3.41	2,119,468.00	8.40
合计	**14,671,474.97**	**100.00**	**25,221,052.0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垫付款、房租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71,474.97 元、25,221,052.0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归还了较多股东垫款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少艾	14,132,744.97	96.33	垫付款	1 年以内
2	吴中增	500,000.00	3.41	垫付款	3 年以上
3	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街	38,730.00	0.26	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14,671,474.97**	**100.00**	-	-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王少艾	22,975,764.02	91.10	垫付款	1 年以内
2	吴中增	2,219,468.00	8.80	垫付款	3 年以上
3	莒县城阳镇护城官庄街	25,820.00	0.10	房租	1 年以内
合计		**25,221,052.02**	**100.00**	-	-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少艾	14,132,744.97	22,975,764.02
吴中增	500,000.00	2,219,468.00

合计	**14,632,744.97**	**25,195,232.02**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6,452,577.48	-
盈余公积	24,009.22	472,821.78
未分配利润	216,082.91	4,255,395.98
合计	**26,692,669.61**	**7,728,217.76**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中增	1,048.00	52.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少艾	950.00	47.50	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德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房祥强	董事
王胜	董事
户国栋	董事
孙开团	监事
陈修军	监事，监事会主席
盛日周	监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新磊	股东，总经理
秦昌敏	董事会秘书
缪久珍	财务总监

3、与公司关系密切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少艾的哥哥王少文控股、弟弟王少宽参股的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少文，经营范围为橡胶、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模具加工、铁件冲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但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股东为王少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少艾之兄）持股 60%，王少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少艾之弟）、李荣君各持股 20%。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8,133.96	-
合　计	-	**1,418,133.96**	-

公司向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连接弯管、缓冲块、胶塞等技术含量较低的外协加工产品，用以补充忙季时公司的产品供应；采购合同总金额 1,508,150.00 元，采用的是一次签订陆续供货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货金额 1,418,133.96 元，采购价格方面以市场价为依据。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租赁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关联资产转让交易。

（2）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拆入	拆出
王少艾	8,156,980.95	17,000,000.00
吴中增	500,000.00	2,219,468.00
合　计	**8,656,980.95**	**19,219,468.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王少艾的资金拆借，主要是公司在流动资金不足以及

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时向股东借入的款项，以便用于公司的采购和开支，在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及时归还了一部分欠股东王少艾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吴中增资金拆借与归还，主要系股东吴中增借给公司用于资金周转的款项，以及公司归还吴中增前期垫付款项导致。

（三）关联方担保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少艾	14,132,744.97	22,975,764.02
其他应付款	吴中增	500,000.00	2,219,468.00
应付账款	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	1,418,133.96	-
合计		**16,050,878.93**	**25,195,232.02**

公司应付股东王少艾、吴中增的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形成的余额，关联资金拆借详见（二）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资金拆借部分。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资金拆借等事项没有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必要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采购合同总金额 1,508,150.00 元，系由于汽车行业有旺季和淡季产量相差比较大的特点，在旺季时公司把部分普通橡胶件（相对技术含量低的产品）下放到金源橡胶公司委托加工，这样有利于公司调节生产，而公司代加工成本也不会因此比自产增加，因代工企业在农村，工人工资比城市低，各项管理费用也低。双方按合同约定对质量进行控制，这样在确保供货质量的情况下，更有利于公司对核心技

术产品专注研发。由于此项业务主要用以补充公司忙季时的供应，确保公司在忙季时不丢失订单，且相比于自己招聘更多人员并长期保有的成本来说更低，可以使得公司在成本效益原则下产能供应保持一定的弹性。此项业务对公司具有必要性，后续业务开展中还会逐步开展、延伸此种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向股东王少艾拆入 8,156,980.95 元、归还资金 17,000,000.00 元，公司向法定代表人吴中增拆入 500,000.00 元、归还 2,219,468.00 元，公司向股东进行的上述资金拆借，全部为免息拆借，系公司在初期资本规模较小，在流动资金不足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金周转需要时向股东借入款项，并在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归还了部分欠股东的款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但具有必要性。

2、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系由于汽车行业有旺季和淡季产量相差比较大的特点，在旺季时公司把部分普通橡胶件（相对技术含量低的产品）下放到金源橡胶公司委托加工，采购合同总金额 1,508,150.00 元，采用的是一次签订陆续供货方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货金额 1,418,133.96 元，供货价格完全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供货质量、供货条件均按市场及行业要求进行，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公允、合规。

从市场可比角度，关联采购合同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及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数量（件）	采购单价（元）	市场平均价（元）
空滤器进气管	50*350	8000.00	24.42	26.10
发动机进气管	35*45	7000.00	26.55	27.33
连接弯管	38*380	12000.00	23.11	23.00
增压器进气管	55*150	8000.00	23.26	25.00
货箱缓冲块	时代	40500.00	5.96	6.00
缓冲块	4100	60000.00	6.20	6.05
胶塞	Φ30	12000.00	1.75	1.70
胶塞	Φ25	18000.00	1.62	1.65

关联采购的橡胶管件产品，如空滤器进气管、发动机进气管等，相对于市

场价格略低，主要系此类产品制作工艺基本为手工制作，无法用机械化生产，金源橡胶位于农村，劳动成本低，所以其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关联采购的缓冲块、胶塞等则主要使用机械化生产，与市场上其他厂家无明显竞争优势，产品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综合分析可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定价完全依据市场条件进行，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向股东王少艾拆入 8,156,980.95 元、归还资金 17,000,000.00 元，公司向法定代表人吴中增拆入 500,000.00 元、归还 2,219,468.00 元，系公司在初期资本规模较小，在流动资金不足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资金周转需要时向股东借入款项，并在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归还了部分欠股东的款项。对于上述的关联资金拆借，股东均未向公司收取任何的借款利息等费用，全部为免息拆借。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主要是公司在 2013、2014、2015 年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时需要资金较多，公司原有资金无法满足需求，因此股东给予的临时垫付款项；归还方面，目前主要的一笔为 2015 年 8 月份公司增资后，资金较为充裕情况下偿还股东的 1,700.00 万元；该资金拆借为免息拆借，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进行了集体决策，但是没有形成相关决议文件；目前公司厂房建设已接近尾声，不会再产生大额的资本支出，在公司资金较为充裕时，将逐步归还所欠股东借款；同时，对于关联方交易，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明确，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在该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措施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自股份公司成

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生对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是有效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八）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以及归还。但为了规范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后至材料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发生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应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门、审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九）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日照市金源橡胶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由于供货价格公允，供货质量、供货条件等均按市场及行业要求执行，因此不会对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向股东王少艾、吴中增拆入及归还资金，系公司在资本规模较小时为采购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等而进行，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份增资并归还了大部分欠股东的拆入款项，公司不会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且公司拆入的股东资金均为免息拆借，该关联资金拆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 1-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 4.75%，由于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3-2015 年期间，可以使用此利率测算：

2015 年如按正常借款利息计算，2015 年资金拆借利息为 696,895.06 元，对 2015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592,360.80 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30.15%，扣除该借款利息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372,091.05 元；

2014 年如按正常借款利息计算，2014 年资金拆借利息为 1,197,999.97 元，对 2014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1,018,299.98 元，占净利润比例为 42.01%，扣除该借款利息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405,908.91 元。

考虑此部分利息情况下，对公司净利润会有一定影响，但是即便如此公司仍有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借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高新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借款额度为 200.00 万元。公司按照约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归还 10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归还 10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045.06 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2,645.26 万元高出 1,399.80 万元，增值率 52.92%，主要系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值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不适用）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6,460,113.49元、26,105,680.33 元。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28%、77.33%。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均为合作多年的大型汽车整车厂家，集中拓展客户有利于获得长期、大批量的订单，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如果大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减少、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注重对现有大客户维护的基础上，增强自主产品创新，加大销售区域的开拓，不断拓展新的客户，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8,820,742.86 元、16,987,736.92 元。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2%、90.00%。集中采购可以发挥成本优势，并且稳固的供应商关系可以确保公司所需材料供应的质量和及时性，而且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仍将对公司的正常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要加强现有供应商的管理，定期关注其经营状况、信用状况、供货质量等，同时在必要时开拓新的供货渠道，确保公司所需材料的保质保量供应。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中增：吴中增 马德华：马德华 户国栋：户国栋

王 胜：王胜 房祥强：房祥强

全体监事签字：

盛日周：盛日周 陈修军：陈修军 孙开团：孙开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新磊：吴新磊 马德华：马德华

秦昌敏：秦昌敏 缪久珍：缪久珍

山东驼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8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8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芹 [illegibl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伟华 37110059

单位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